

项目编号: h37k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TPU热熔薄
膜750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环评工作委托书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 TPU 热熔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 and 开展调查工作，并对真实性负责！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4935737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TPU热熔薄膜7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h37ked，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TPU 热熔薄膜 7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h37ked，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37ked		
建设项目名称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TPU热熔薄膜75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493573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旻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旻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旻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英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059	BH006239	马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6239	马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47B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TPU热熔薄膜750吨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059，信用编号BH0062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英（信用编号BH00623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持证人签名: 马英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05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马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英		证件号码		3701121987061856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1-11 15: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1 15:12

网办业务专用章



编号: S211201800094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茂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云辉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香路57号之二301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3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TPU 热熔薄膜 750 吨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h37ked
编制主持人	马英	主要编制人员	马英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行业类别；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 2.更新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更新；	
	审核人（签名）：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 核实水平衡图； 2. 核实产能匹配；		1. 已核实 2. 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2014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编号：h37k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TPU 热熔薄膜 75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4
六、结论	106
附表	10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7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111
附图 2：建设项目四周卫星图	112
附图 3-1：总平面布局图	113
附图 3-2：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114
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15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116
附图 6：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117
附图 7：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8
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119
附图 9：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及距离图	120
附图 10：以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121
附图 11：建设项目四至图	123
附图 12：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24
附图 13：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25
附图 14：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26
附图 15：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	127
附图 16：水环境管控区划图	128
附图 17（1）：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29
附图 17（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30

附图 17（3）：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31
附图 17（4）：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32
附图 18：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	133
附件 1：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134
附件 1-1：花环监字[2003]第 037 号	134
附件 1-2：花环管验字[2004]第 102 号	136
附件 1-3：花环监字[2015]179 号	140
附件 1-4：花环管验字[2016]60 号	141
附件 1-5：花环监字[2019]68 号	146
附件 1-6：2019 年环评验收意见	150
附件 1-7：穗(花)环管影〔2021〕115 号	156
附件 1-8：2021 年环评验收意见	160
附件 2：营业执照	164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65
附件 4：房产证	166
附件 5：排水证	170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171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172
附件 8：危废合同	174
附件 9：原项目监测报告	182
附件 10：TPU 颗粒 MSDS	204
附件 11：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207
附件 12：地表水引用数据（节选）	208
附件 13：公开证明	218
附件 14：投资代码	219
附件 15：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221
附件 16：总量回复截图	2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TPU 热熔薄膜 75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916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方式	15918697994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13 分 50.455 秒, 23 度 21 分 1.0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易燃易爆物质 Q 值=0.0588 <1，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不涉及	否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国土规划委联合印发《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的通知（穗发改〔2018〕534 号）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生产用地符合工业用地指南相关要求。因此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			

	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发改规【2020】（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产品为 TPU 热熔薄膜，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产品为 TPU 热熔薄
--	--

	膜，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5）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产品为TPU热熔薄膜，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政策内容			本项目	相 符 性
	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2.1	有 组 织 管 控 要 求	收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为重点地区，收集的有机废气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526\text{kg/h} < 2\text{kg/h}$ 。	相 符
			处理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操作会停止运行。	相 符
			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次扩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由于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各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相 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①塑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 FQ-6376-3 排放。 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	相 符
			台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相 符

				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2	无组织管控要求	VO Cs 物料 储存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所用原辅料均采用密封袋密封，暂存于原料仓中，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要求。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次扩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由专用车输送，符合要求。	相符
		工艺过程 VO 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VOCs 物料 投加和 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 使用过 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属于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	相符

					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不少于 3 年。 2、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符合要求。 3、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采用密封袋密封，暂存于原料仓中，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操作会停止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车间抽排风收集塑化挤出废气，抽风控制风速大于 0.5m/s；符合要求。	相符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2.3	企业厂区内及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边界及周边 NMHC	相符

	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监控，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NMHC）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4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以及 HJ 38、HJ 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 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3.1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符合要求。且项目产生的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4.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5.1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6.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6.8t/a>理论用量 16.4t/a，废活性炭理论产生总量约为 19.036t/a。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6.2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废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详见附图 6）。	相符
6.3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建设单位已在项目西北面设置了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地面均硬底化，不是重污染的工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对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可回收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本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7、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对应《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具体相符性如下:					
7.1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采用密封袋密封,暂存于原料仓中,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由专用车输送,符合要求。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浸胶、浆喷涂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根据 MSDS 挥发量约 3%,不属于浸胶、浆喷涂漆印刷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	相符
7.2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车间抽排风收集塑化挤出废气,抽风控制风速大于 0.5m/s,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超过 500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塑化挤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8.410mg/m^3，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leq 60\text{mg/m}^3$）；初始最大排放速率为 0.526kg/h $\leq 3\text{kg/h}$。 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厂界 NMHC 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的要求（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相符
7.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喷涂等工序设备会停止运行。	相符
7.4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	相符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废气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喷淋废水放置于危废间,采用防漏密封桶储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7.5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后文核算分析,本次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62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724t/a。	相符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8.1		(一)强化固定源 NOx 减排 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目标: 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工作要求: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 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 等成熟技术。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相符
8.2		(二)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不属于低温等离	相符

	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技术。	
9、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			
9.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技术。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表 1-3 选址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经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厂房已建成，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可用于生产用途，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		
2、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2.1	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附图 13）”，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时更新，应保尽保。		
2.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附图 14），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区。	相符
2.3	与大气环境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根据大气空间管控图（附图 15）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的任何一个区域。	相符
2.4	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6）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中的任何一个区域。	相符

3、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3.1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根据《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2023 年花都区全部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域。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	相符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4.1	大气环境	一类区禁止新、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建的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非工业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有关部门须向市政府报告。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	相符
4.2	地表水环境	饮用水保护区： ①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 ②禁止设置排污口； ③禁止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④禁止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 ⑤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⑥禁止其他污染水源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保护区，详见附图 6。	相符
4.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因此，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相符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5.1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距离流溪河干流 6218m，距离流溪河支流 1790m，均不属于流	相符

		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到 2025 年，流溪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产业建设迈向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新阶段，产业围绕重点园区、基地在空间上科学合理集聚集群发展；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引领产业发展，产业建设支撑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融合长效发展机制。展望 2030 年，努力把流溪河流域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产业绿色发展引领区，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融合发展机制创新区。为达成上述目标，该规划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三）绿色工业发展组团。流溪河流域工业发展要抓好优化升级、壮大提升双主线，围绕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完善这个根本，抓住全市建设以白云区北部、花都区及从化区西部和南部为北翼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带的机遇，布局在太平镇、鳌头镇、花东镇、钟落潭镇、九龙镇、太和镇、江高镇等工业基础较好，且离流溪河有足够间距的镇街大力发展绿色工业、谋划充实壮大高端、智能、绿色产业环节。绿色工业发展组团包括九龙、太平、钟落潭、花东片区，鳌头、江埔片区，太和、江高片区。流溪河流域工业组团布局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线区、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管控区等功能区域的环保要求，选择工业产业细分门类、产业环节，坚持重点产业领域充实与改造升级并举的发展方针，注重引进培育环境压力低的先进制造业和 IAB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无污染、低排废产业环节或细分行业，注重以信息技术、环保技术带动工业改造升级，加快不符合要求的产业、产品的淘汰和退出。坚持工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以园区集聚实现排污排废集中处理，形成区域产业配套协作链条和市场影响力。”	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流域管控范围，且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产品为 TPU 热熔薄膜，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内限制、禁止的产业，产品亦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内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相符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4）”，不涉及优先保护区。同时根据重点管控区图，项目均不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但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位置图详见附图 17。				
6.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①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与【产业/限制类】不冲突。 ②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与【大	相符

		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气/限制类】不冲突。	
6.2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①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与【水资源/综合类】不冲突。 ②本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与【岸线/综合类】不冲突。	相符
6.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①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废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与【水/综合类】不冲突。 ②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FQ-6376-3排放，收集效率可达90%，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上风向（北面）259m的东莞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与【大气/综合类】不冲突。 ③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公开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与【大气/综合类】不冲突。	相符

	6.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废废物放置在专门的危废间,同时不具有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相符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详见附图18):				
	7.1	全省总体管控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根据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天马河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相符
			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_{Cr}排放总量为0.002t/a、NH₃-N排放总量0.0003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_{Cr}为0.004t/a、NH₃-N为0.0006t/a。 本次扩建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862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1.724t/a。	相符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项目,且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7.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石化工业。	相符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建成后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7.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问题	项目地块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根据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的压力。	相符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8.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8.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	相符
8.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内管网已完善并实施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废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	相符

			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TPU 颗粒、热熔胶颗粒、开口母粒、抗黄变母粒、离型纸等，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具污染的途径。	相符
8.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8.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重金属，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9.1	推动绿色发展重点工程，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煤、木柴、煤油、柴油、重油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燃料。	相符
9.2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相符
9.3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	相符
9.4	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现有燃煤机组（锅炉）煤炭使用量的监控，巩固“超洁净排放”成果。推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热电联产重点工程。探索火电厂大气汞、铅排放控制研究和清单编制。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	相符
9.5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	项目内管网已完善并实施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相符

	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废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9.6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组织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完善分级管控制度，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严格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0、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10.1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内管网已完善并实施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废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10.2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	相符

	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日常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	
11、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11.1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力争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2030 年达到 88%。统筹城乡污水治理，逐步整合城乡污水处理系统，鼓励具备条件的城乡相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享共治，重点监管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	项目内管网已完善并实施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废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11.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6376-3 排放，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技术。	相符
11.3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依法探索安全高效的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运模式，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有危险废物收运需求、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设立危险废物收运贮存设施，为服务范围内的产废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服务，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发展。结合现状工业企业布局，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提高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置率。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1.4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	结合近期广州市生态保护红	相符

	全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管制要求，明确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加强花都北部生态带的保护与建设。保障城市由北向南生态过渡区安全，保护和提升生态功能。	线区分类汇总表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附图 13）。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应名录的条款	本项目产品产能	本项目主要工艺	报告判断类别
1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TPU 热熔薄膜 750 吨	搅拌、烘干、塑化挤出、冷却、修剪、包装	报告表

2、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13 分 50.455 秒，23 度 21 分 1.079 秒。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 PU 合成革的生产制造，年产水性 PU 合成革 250 万米/年（以下称“原项目”）。

原项目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关于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03]第 037 号），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年产油性 PU 合成革 100 万米，配备 1 台 60 万千卡热油锅炉，项目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意见（花环管验字[2004]第 102 号）。

由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单位的 1 台 60 万千卡热油锅炉故障报废，因此需另购置 1 台 250 万千卡热油锅炉并投入使用，此过程并无进行环保报建手续；2015 年，建设单位对两台导热油炉（250 万千卡和 150 万千卡）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由柴油改为以天然气为燃料，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5]179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关于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的函》（花环管验字[2016]60 号），验收合格。

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德成（广州）

合成革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花环监字[2019]68号）。根据环评批复，此次扩建主要为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水性 PU 合成革生产线，年产水性 PU 合成革 150 万米，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油性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花)环管影〔2021〕115 号）。根据环评批复，此次改建内容主要为拟将现年产 100 万米油性 PU 合成革改建为年产水性 PU 合成革 100 万米，并增设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改建后共计年生产水性 PU 合成革 250 万米。并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表 2-2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建设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2003年3月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油性PU合成革100万米，配备1台60万千卡热油锅炉	花环监字[2003]第037号	花环管验字[2004]第102号
2015年11月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对两台导热油炉（250 万千卡和 150 万千卡）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由柴油改为以天然气为燃料	花环监字[2015]179号	花环管验字[2016]60号
2019年3月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水性 PU 合成革生产线，年产水性 PU 合成革 150 万米	花环监字[2019]68号	2020年11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1年8月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油性车间改建项目	拟将现年产100万米油性PU合成革改建为年产水性PU合成革100万米，并增设1台4t/h的天然气锅炉，改建后共计年生产水性PU合成革250万米	穗(花)环管影〔2021〕115号	2022年3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的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年增产 TPU 热熔薄膜 750 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 24996.88 m²，建筑面积为 9631.92 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车间（含一车间和二车间：其中东侧为一车间，西侧为二车间，两车间连通）；1 栋单层产品仓库、原料仓、杂物房、配电房、锅炉房、固废间、危废间和一

	栋 4 层办公楼。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车间的一车间内，依托占地面积为 200 m²，建筑面积为 200 m²。本次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因此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仍为 24996.88 m²，建筑面积为 9631.92 m²。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 20m 为申发机电有限公司，东南面 29m 为广州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20m 和 36m 分别为抖町全球美妆爆品仓（中国）运营中心和时代云港商业中心，西面毗邻广东优派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北面毗邻东升路，隔东升路为亚塑工业园和安德龙国际物流集团，与厂区相距 28m，东北面 50m 为科盈工业园。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周卫星图见附图 2。 项目扩建前、后的工程概况如下表所示，项目全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

表 2-3 (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24996.88	200 (依托现有)	24996.88	不变
	建筑面积 (m ²)	9631.92	200 (依托现有)	9631.92	不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高 12 米, 占地面积 5600 m ² , 建筑面积 5600 m ² 。分为一车间和二车间, 均为水性 PU 合成革生产	一层, 高 10 米, 占地面积 200 m ² (依托), 建筑面积 200 m ² (依托)。位于一车间, 为 TPU 热熔薄膜生产	一层, 高 12 米, 占地面积 5600 m ² , 建筑面积 5600 m ² 。分为一车间和二车间, 一车间为水性 PU 合成革生产和 TPU 热熔薄膜生产, 二车间均为水性 PU 合成革生产	一车间新增 TPU 热熔薄膜生产, 其余不变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一层高 9 米, 占地面积 384 m ² , 建筑面积 384 m ² 。两台 4t/h 天然气锅炉, 一台 2.5t/h 天然气锅炉 (备用)	不变	一层高 9 米, 占地面积 384 m ² , 建筑面积 384 m ² 。两台 4t/h 天然气锅炉, 一台 2.5t/h 天然气锅炉 (备用)	不变
	配电房	一层高 4 米, 占地面积 173 m ² , 建筑面积 173 m ² 。安置配电设备	依托现有	一层高 4 米, 占地面积 173 m ² , 建筑面积 173 m ² 。安置配电设备	不变
	产品仓库	一层高 9 米, 占地面积 1000 m ² ,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储存产品	依托现有	一层高 9 米, 占地面积 1000 m ² ,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储存产品	不变
	原料仓库	一层高 9 米, 占地面积 300 m ² , 建筑面积 300 m ² 。储存原辅料	依托现有	一层高 9 米, 占地面积 300 m ² , 建筑面积 300 m ² 。储存原辅料	不变
	基布仓库	一层高 2.5 米, 占地面积 137 m ² , 建筑面积 137 m ² 。储存水性 PU 合成革基布	不变	一层高 2.5 米, 占地面积 137 m ² , 建筑面积 137 m ² 。储存水性 PU 合成革基布	不变
	一般固废间	45 m ²	依托现有	45 m ²	不变
	危废暂存间	45 m ²	依托现有	45 m ²	不变
	办公室	四层, 高 15 米, 占地面积 436.98m ² , 建筑面积 1747.92m ² 。 首层: 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	四层, 高 15 米, 占地面积 436.98m ² , 建筑面积 1747.92m ² 。 首层: 行政办公	不变

			二层：办公室 三层：办公及品检 四层：食堂		二层：办公室 三层：办公及品检 四层：食堂	
		杂物房	一层高 9 米，占地面积 200 m ² ，建筑面积 200 m ² 。存放杂物	依托现有	一层高 9 米，占地面积 200 m ² ，建筑面积 200 m ² 。存放杂物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热	两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一台 2.5t/h 天然气锅炉（备用）	不变	两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一台 2.5t/h 天然气锅炉（备用）	不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给	依托现有	市政自来水供给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依托现有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不变
		废气治理	①锅炉废气（排气筒 FQ-6376-1）：一台 4t/h 锅炉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4896m ³ /h； ②锅炉废气（排气筒 FQ-6376-2）：一台 4t/h 锅炉和一台 2.5t/h 锅炉（备用）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1635m ³ /h； ③一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3）：配料、一涂、一烘（前半段）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25000m ³ /h。 ④一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①塑化挤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3）：配料、一涂、一烘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25000m ³ /h。	①锅炉废气（排气筒 FQ-6376-1）：一台 4t/h 锅炉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4896m ³ /h； ②锅炉废气（排气筒 FQ-6376-2）：一台 4t/h 锅炉和一台 2.5t/h 锅炉（备用）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1635m ³ /h； ③一车间水性生产线、 塑化挤出废气 （排气筒 FQ-6376-3）：配料、一涂、一烘（前半段）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25000m ³ /h。 ④一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新增塑化挤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不变。

		FQ-6376-4)：一烘(后半段)、二涂、二烘废气收集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三涂、三烘废气合并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35000mm³/h。 ⑤ 一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5)：四涂、四烘、五烘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25000m³/h。 ⑥ 二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6)：配料、涂布、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45000m³/h。 ⑦ 二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7)：涂布、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45000m³/h。 ⑧ 二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8)：烘干、压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m³45000m³/h。 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		FQ-6376-4)：一烘(后半段)、二涂、二烘废气收集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三涂、三烘废气合并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35000mm³/h。 ⑤ 一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5)：四涂、四烘、五烘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25000m³/h。 ⑥ 二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6)：配料、涂布、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45000m³/h。 ⑦ 二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7)：涂布、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45000m³/h。 ⑧ 二车间水性生产线(排气筒 FQ-6376-8)：烘干、压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该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风量 m³45000m³/h。 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	
--	--	--	--	--	--

		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m³/h。		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m³/h。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隔声、减振、消声等	隔声、减振、消声等	不变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不变																																																																														
表 2-3（2） 主要建筑经济指标一览表 <table> <tr> <th>构筑物名称</th><th>占地面积m²</th><th>建筑面积m²</th><th>层数</th><th>高度</th><th>备注</th></tr> <tr> <td>生产车间</td><td>5600</td><td>5600</td><td>1 层</td><td>12m/层</td><td>依托</td></tr> <tr> <td>锅炉房</td><td>384</td><td>384</td><td>1 层</td><td>9m/层</td><td>依托</td></tr> <tr> <td>配电房</td><td>173</td><td>173</td><td>1 层</td><td>4m/层</td><td>依托</td></tr> <tr> <td>产品仓库</td><td>1000</td><td>1000</td><td>1 层</td><td>9m/层</td><td>依托</td></tr> <tr> <td>原料仓库</td><td>300</td><td>300</td><td>1 层</td><td>9m/层</td><td>依托</td></tr> <tr> <td>基布仓库</td><td>137</td><td>137</td><td>1 层</td><td>2.5m/层</td><td>依托</td></tr> <tr> <td>一般固废间</td><td>45</td><td>45</td><td>1 层</td><td>2.5m/层</td><td>依托</td></tr> <tr> <td>危废暂存间</td><td>45</td><td>45</td><td>1 层</td><td>2.5m/层</td><td>依托</td></tr> <tr> <td>办公室</td><td>436.98</td><td>1747.92</td><td>1 层</td><td>15m/层</td><td>依托</td></tr> <tr> <td>杂物房</td><td>200</td><td>200</td><td>1 层</td><td>9m/层</td><td>依托</td></tr> <tr> <td>空地、道路</td><td>16675.9</td><td>/</td><td>1 层</td><td>/</td><td>依托</td></tr> <tr> <td>合计</td><td>24996.88</td><td>9631.92</td><td>/</td><td>/</td><td>/</td></tr> </table>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高度	备注	生产车间	5600	5600	1 层	12m/层	依托	锅炉房	384	384	1 层	9m/层	依托	配电房	173	173	1 层	4m/层	依托	产品仓库	1000	1000	1 层	9m/层	依托	原料仓库	300	300	1 层	9m/层	依托	基布仓库	137	137	1 层	2.5m/层	依托	一般固废间	45	45	1 层	2.5m/层	依托	危废暂存间	45	45	1 层	2.5m/层	依托	办公室	436.98	1747.92	1 层	15m/层	依托	杂物房	200	200	1 层	9m/层	依托	空地、道路	16675.9	/	1 层	/	依托	合计	24996.88	9631.92	/	/	/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高度	备注																																																																														
生产车间	5600	5600	1 层	12m/层	依托																																																																														
锅炉房	384	384	1 层	9m/层	依托																																																																														
配电房	173	173	1 层	4m/层	依托																																																																														
产品仓库	1000	1000	1 层	9m/层	依托																																																																														
原料仓库	300	300	1 层	9m/层	依托																																																																														
基布仓库	137	137	1 层	2.5m/层	依托																																																																														
一般固废间	45	45	1 层	2.5m/层	依托																																																																														
危废暂存间	45	45	1 层	2.5m/层	依托																																																																														
办公室	436.98	1747.92	1 层	15m/层	依托																																																																														
杂物房	200	200	1 层	9m/层	依托																																																																														
空地、道路	16675.9	/	1 层	/	依托																																																																														
合计	24996.88	9631.92	/	/	/																																																																														

3、工程规模

(1) 产品产量

本次扩建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年产 TPU 热熔薄膜 750 吨。扩建完成后全厂具体产品产量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规格	产品图片	备注
		原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TPU 热熔薄膜	0	750 吨	750 吨	+750 吨	定制		外售
2	水性 PU 合成革	250 万米	0	250 万米	不变	定制		外售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所示。

表 2-5（1）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储存 位置	使用 工艺
					原项目	本次 扩建	扩建 后全 厂	增减 量			
1	水性 P U 树脂	DL CF	液态	t	406.3	0	406.3	不变	6.36	原料 仓库	原项目水性PU合成革生产
		DL V/I	液态	t	68.4	0	68.4	不变	3		
		DA H	液态	t	166.4	0	166.4	不变	3		
2	色浆	膏状	t	70.272	0	70.272	不变	4.88			
3	添加剂	膏状	t	13.869	0	13.869	不变	0.4			
4	增稠剂	膏状	t	12.925	0	12.925	不变	0.2			
5	架桥剂	膏状	t	21.189	0	21.189	不变	0.744	成品 仓库		
6	离型纸	固态	米	250 万	0	250 万	不变	6 万			
7	P E 膜	固态	米	200 万	0	200 万	不变	4000			
8	发泡剂	膏状	t	0.488	0	0.488	不变	0.02	原料 仓库		
9	无溶剂 P U 树脂 (A 料)	膏状	t	15	0	15	不变	0.24			
10	无溶剂 PU 树脂 (B 料)	膏状	t	15	0	15	不变	0.20			
11	基布	固态	米	50 万	0	50 万	不变	2.5 万	基布 仓库		
12	有光处 理剂	膏状	t	0.125	0	0.125	不变	0.034	原料 仓库		
13	无光处 理剂	膏状	t	0.125	0	0.125	不变	0.034			
14	导热油	液体	m³	10	0	10	不变	10m³	储油 罐		
15	天然气	气体	m³	113.46 万	0	113.46 万	不变	/	管道 输送		
16	TPU颗 粒	固态	t	0	150	150	+150	20	原料 仓库	TPU热 熔薄 膜--混 料	
17	热熔胶 颗粒	固态	t	0	600	600	+600	20			
18	开口母 粒	固态	t	0	0.35	0.35	+0.3 5	0.1			
19	抗黄变 母粒	固态	t	0	0.35	0.35	+0.3 5	0.1			
20	离型纸	固态	米	0	20 万	20 万	+20 万	10 万			TPU热

21	模具	固态	套	0	20	20	+20	5		熔薄膜--塑化挤出
22	机油	液态	t	5	1	6	+1	1		设备维护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1	水性PU树脂	DLCF	混合物	聚氨酯分散体：约 40%于水中、丙酮<1%、5-氯-2-甲基-3(2H)一异噻唑酮和 2-甲基-3(2H)一异噻唑酮<0.0015%、三乙胺 0.7%、其余成分为水			外观：液体，颜色：乳白色 气味：轻微的固有气味 pH 值：约 7.5 沸点：约 93℃,在 1,013 hPa 闪点：>100℃,在 1,013 hPa 密度：约 1.05 g/cm ³ ,在 20℃。聚氨酯分散体： 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 >2000mg/kg			
		DLV/1	混合物	脂肪族聚氨酯树脂分散体：约 40%于水中、丙酮<1% 5-氯-2-甲基-3(2H)一异噻唑酮和 2-甲基-3(2H)一异噻唑酮<0.001%、其余成分为水			外观：液体，颜色：乳白色 气味：轻微的固有气味 pH 值：5.5~7.5 沸点：约 100℃,在 1,013 hPa 密度：约 1.1g/cm ³ ,在 20℃。聚氨酯分散体：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2000mg/kg			
		DAH	混合物	聚醚-聚氨酯分散体：约 35%于水中、丙酮<1% 5-氯-2-甲基-3(2H)一异噻唑酮和 2-甲基-3(2H)一异噻唑酮<0.0015%、三乙胺 0.7%、其余成分为水			外观：液体，颜色：乳白色 气味：轻微的固有气味 pH 值：7.8,在 20°℃ 沸点：约 98℃,在 1,013 hPa 密度：约 1.04g/cm ³ ,在 20°℃。聚氨酯分散体：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2000mg/kg			
2	色浆		混合物	颜料：10~45% 乳化剂(蓖麻油聚氧乙稀醚)：15~60%、树脂：5~30%、水：15-40%			外观：液体(多色) 气味：无味 固含量：20~42% 溶解性：溶于水 pH 值：8.5-9.0 水溶液 可燃性：非易燃 稳定性和反应性：稳定不聚合，不易挥发 急毒性：对皮肤、眼睛有轻微刺激作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	增稠剂		混合	丙烯酸类聚合物：			形态：液体			

		物	7-13% 甲醇：1~5% 其余成分为水	颜色：无色，混浊 气味：轻微的固有气味 凝固点：约 0C 沸点：约 1000℃,1.013 hPa 密度：20℃时为 1.05g/cm ³ pH 值：20℃时>8 闪点：>100C 水溶性：可混溶 固体含量约 10%			
4	架桥剂	混合物	封闭型脂肪族聚异氰酸酯：约 38%、丙酮<1%、6-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和 2-甲基-3(2H)-异噻唑酮<0.0015%、其余成分为水	形态：液体 颜色：白色 气味：无味 沸点：约 92℃,1.013 hPa 密度：20℃时为 1.07g/cm ³ pH 值：约 7.9 水溶性：可混溶 引燃温度：约 495℃在 1,007hPa			
5	添加剂	混合物	1-甲氧基-2-丙醇：50%-100% 2-甲氧基-1-丙醇：0.25%	形态：液体 颜色：淡棕 气味：有溶剂样气味 沸点：1200C 闪点：31℃ 密度：20℃时为 0.945g/cm ³ pH 值：约 7.9 水溶性：不混溶 经口：LD50(大鼠，雄性和雌性) 4,016mg/kg 经皮：LD50(家兔，雄性和雌性):>2.000 mg/kg			
6	TPU颗粒	中文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化学成分为 100%聚氨酯树脂，为透明至不透明固体颗粒，相对密度 1.1-1.26g/cm ³ ，不溶于水。分解温度 350~380℃，熔融温度为 180~250℃。					
7	热熔胶颗粒	热熔胶主要由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组成，CAS 号为 24937-78-8。外观：固体，呈块状或颗粒状。熔点通常在 100° C 至 200° C 之间，分解温度 300℃以上，密度一般为 0.9 g/cm ³ 至 1.2 g/cm ³ 之间。					

</

		式机					
2		成品检验机	/	2	0	2	不变
3		中间检查机	/	1	0	1	不变
4		剥离机	/	1	0	1	不变
5		烘干房设备	/	1	0	1	不变
6		吊车	/	8	0	8	不变
7		贴合机	/	2	0	2	不变
8		电热烘箱	DRX	1	0	1	不变
9		搅拌机	新明和 YB2132M-4	2	0	2	不变
10		搅拌机	新明和 Y112M-4	1	0	1	不变
11		低速搅拌机	H-1200EX	1	0	1	不变
12		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9240A	1	0	1	不变
13		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101-3AB	1	0	1	不变
14		高速分散机	H-1200EX	1	0	1	不变
15		空压机	/	3	0	3	不变
16		四涂五烘 PU 人造革干式 机	/	1	0	1	不变
17		真空吸纹机	/	1	0	1	不变
18		自动对边成 品检验机	YG-02E1	2	0	2	不变
19		成品检验机	/	3	0	3	不变
20		输送带式单 版改色机	YG-02AI	1	0	1	不变
21		PU 发泡注胶 机	PU40FS2-PT2.0	1	0	1	不变
22		吊车	/	4	0	4	不变
23		贴合机	/	2	0	2	不变
24		电热鼓风干 燥箱	2001-2	1	0	1	不变
25		真空低速搅 拌机	JYT-1200 型 15KW	1	0	1	不变
26		真空低速搅 拌机	JYT-900 型 41KW-防爆	1	0	1	不变
27		高速分散机	H-1200EX	2	0	2	不变
28		高速分散机	新明和 Y132S-4	1	0	1	不变
29			4t/h	2	0	2	不变
30		天然气锅炉	2.5t/a	1(备 用)	0	1(备 用)	不变
31		TPU 薄膜流 延复合生产	/	0	1 条	1 条	+1 条

	线						车间)
32	模温机	/	0	1	1	+1	
33	除湿干燥系统	/	0	2	2	+2	
34	卧式搅拌加热系统	/	0	1	1	+1	
35	冷水机	/	0	1	1	+1	
备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表 2-6（2） 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能力统计表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单条线设备加工速度	年工作时间	生产产能			
TPU薄膜流延复合生产线	1条	0.30t/h	3000	900吨			
根据上表可知,TPU 薄膜流延复合生产线年生产能力满负荷为 900 吨>750 吨。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因预热或出现故障未能投入生产,会导致项目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4、公用工程 ①供热、供气：项目无供热、供气系统。 ②供水：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③供电： 原项目：年用电量约 27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本次扩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扩建完成后：年用电量约 30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④给水系统： 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原项目环评，原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23779.7t/a。其中，冷却用水量为 179t/a；水喷淋用水 20173t/a；浆桶清洗水 11.7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416m³/a。 本次扩建项目： 生活用水：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项目生活用水 0.209t/d（62.5t/a）。 冷却用水：根据工程分析，冷却用水量为 25.4t/a。							

喷淋用水：根据工程分析，喷淋用水量为 1804t/a。

⑤排水系统：

原项目：原项目水喷淋废水 13t/a、浆桶清洗水 11.7t/a，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经市政管网直接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3074.4t/a。

本次扩建项目：

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排水量为 0.167t/d（5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祈福工业城自建污水处理站。

冷却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冷却废水量为 0.027t/d（8t/a）。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喷淋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表、图如下。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变化一览表

类别		原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完成后		增减量 t/a
		各项 t/a	合计 t/a	各项 t/a	合计 t/a	各项 t/a	合计 t/a	
给水量	生产	2363.7	23779.7	1829.4	1891.9	22193.1	25671.6	+1891.9
	生活	3416		62.5		3478.5		
排水量	生产	28.7	3103.1	12	62	40.7	3165.1	+62
	生活	3074.4		50		31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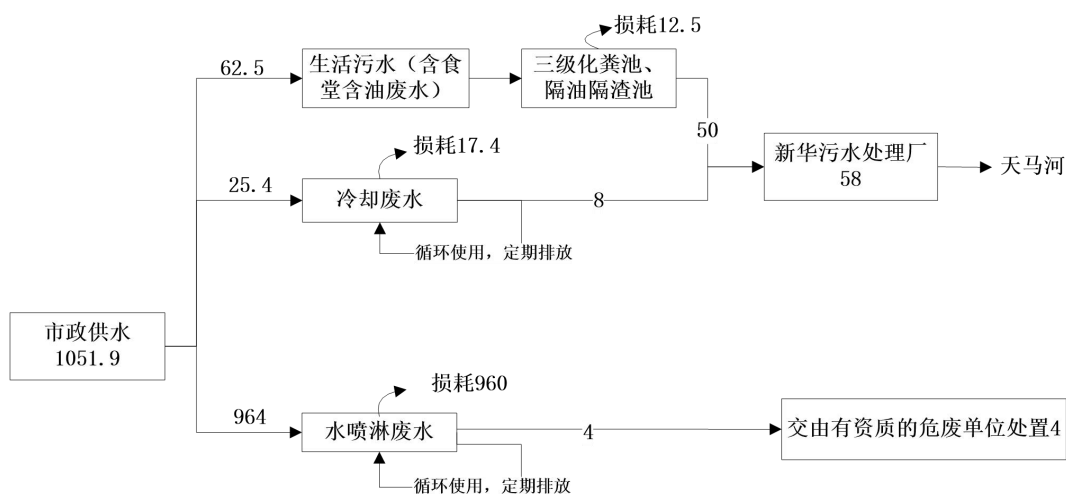


图 2-1 (1)：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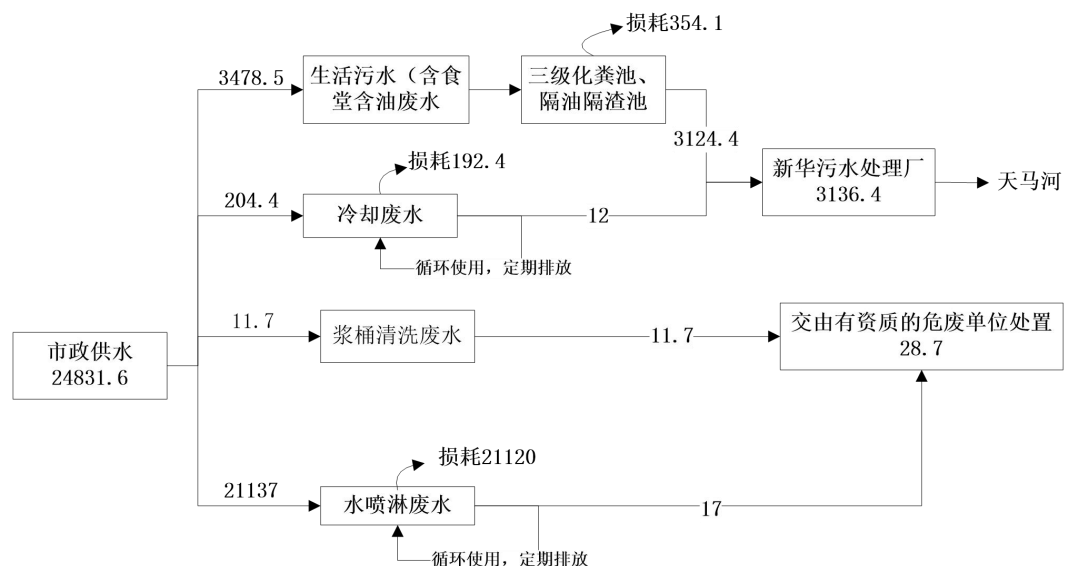


图 2-1 (2)：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为 124 人。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食堂就餐，不提供住宿。

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员工 5 人，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食堂就餐，不提供住宿。

扩建完成后：扩建完成后项目共 129 人，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食堂就餐，不提供住宿。

表 2-8 项目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变化一览表

类别	原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完成后
劳动定员	124 人	5 人	129 人（+5 人）
工作制度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不变
食宿	均在厂区食堂就餐，不提供住宿	均在厂区食堂就餐，不提供住宿	不变

6、平面布局情况

（1）厂房构筑物情况

本次扩建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物。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均依托原有项目，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本项目各建/构筑物指标明细表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高度	备注
生产车间	5600	5600	1 层	12m/层	依托
锅炉房	384	384	1 层	9m/层	依托
配电房	173	173	1 层	4m/层	依托
产品仓库	1000	1000	1 层	9m/层	依托
原料仓库	300	300	1 层	9m/层	依托
基布仓库	137	137	1 层	2.5m/层	依托
一般固废间	45	45	1 层	2.5m/层	依托
危废暂存间	45	45	1 层	2.5m/层	依托
办公室	436.98	1747.92	1 层	15m/层	依托
杂物房	200	200	1 层	9m/层	依托
空地、道路	16675.9	/	1 层	/	依托
合计	24996.88	9631.9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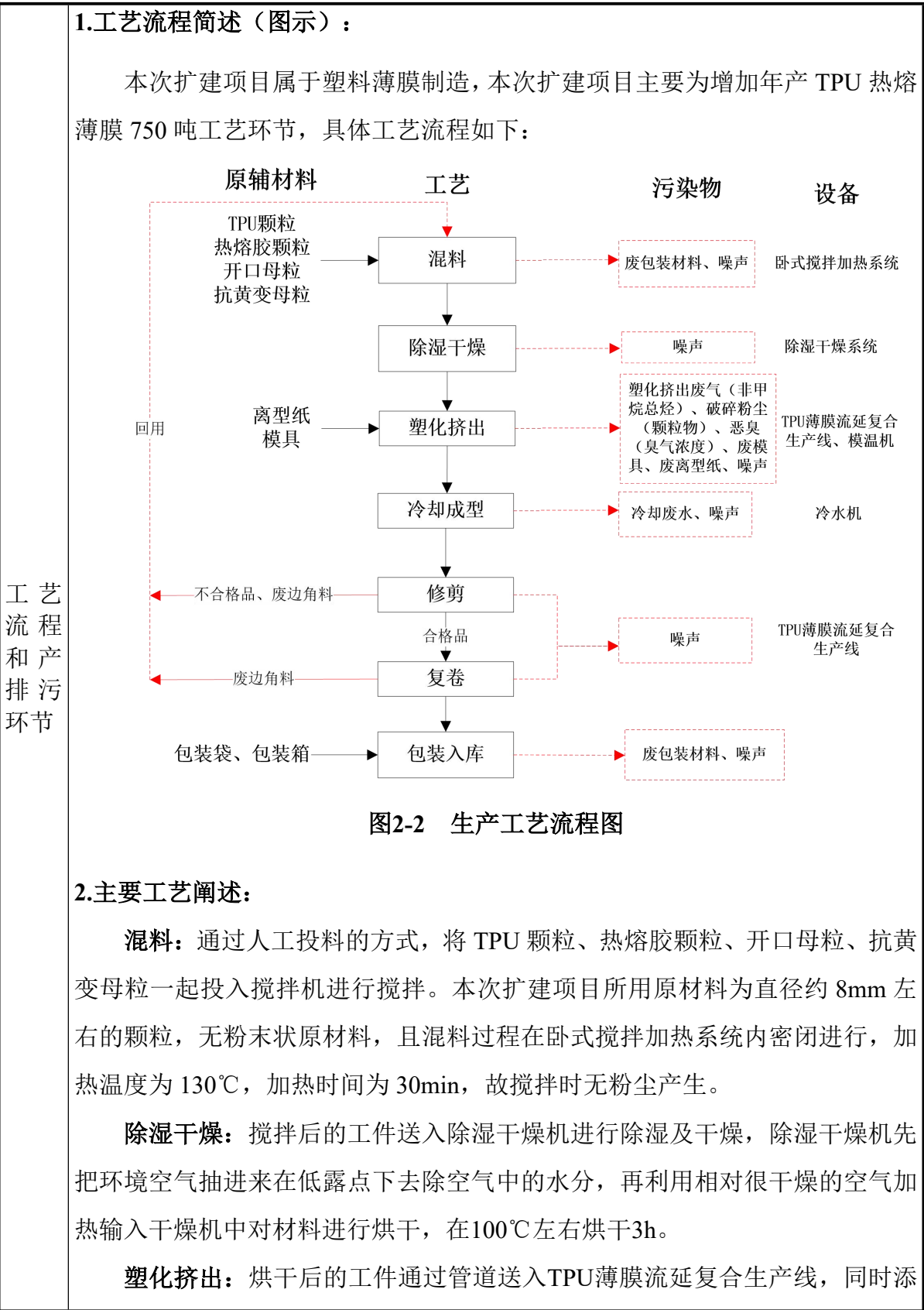
（2）厂区平面布置

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 24996.88 m²，建筑面积为 9631.92 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车间（含一车间和二车间）；1 栋单层产品仓库、原料仓、杂物房、配电房、锅炉房、固废间、危废间和一栋 4 层办公楼。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车间的一车间，依托占地面积为 200 m²，建筑面积为 200 m²。本次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因此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仍为 24996.88 m²，建筑面积为 9631.92 m²。具体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3）。

7、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 20m 为申发机电有限公司，东南面 29m 为广州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20m 和 36m 分别为抖町全球美妆爆品仓（中国）运营中心和时代云港商业中心，西面毗邻广东优派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北面毗邻东升路，隔东升路为亚塑工业园和安德龙国际物流集团，与厂区相距 28m，东北面 50m 为科盈工业园。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周卫星图见附图 2。



加离型纸，主要目的是可以防止材料粘附在模具或加工设备上，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在料斗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温度最高可达到1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嘴射入外购的模具内充满模具内部。通过控温系统使工序运行温度保持在150℃~180℃之间，然后对熔融状的TPU熔体进行加压，通过螺杆、模头挤出。此过程会产生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废模具、废离型纸、噪声等。

冷却成型：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制品的密度增大。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后脱模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噪声等。

修剪：使用TPU薄膜流延复合生产线自带的修剪刀对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修剪，并对修剪后的TPU膜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入复卷工序。此过程后产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噪声。产生的不合格品复卷后与边角料一并投入混料工序，由于粘度较高，无需进行破碎。

复卷：修剪后的合格品进行复卷，即将大卷径材料分成几卷小卷径材料，或者将宽幅卷材分切成多卷窄规格尺寸材料。此过程后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包装入库：复卷后的成品即可包装后入库，项目产品通过塑料包装袋和纸箱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包装纸箱跟塑料袋均为外购回来后直接使用，不涉及二次加工及喷码。

3.本次扩建项目污染源强识别汇总表见下表：

表 2-10 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序号	工艺环节	污染源识别 (名称/数量(台))	污染物	
			内容	属性
1	混料	卧式搅拌加热系统/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噪声	固定源，频发
2	除湿干燥	除湿干燥系统/1	噪声	固定源，频发
3	塑化挤出	TPU 薄膜流延复合生产线 /1、模温机/1	塑化挤出废气	点源，连续排放
			恶臭	点源，连续排放
			废模具	一般固废
			废离型纸	一般固废
			噪声	固定源，频发

	4	冷却成型	冷水机/1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噪声	固定源，频发
	5	修剪、复卷	TPU 薄膜流延复合生产线/1	废边角料	回用
				不合格品	回用
				噪声	固定源，频发
	6	包装入库	手工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噪声	固定源，频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与本次扩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与本次扩建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为现有工程排放的污染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申报表和监测报告、实际生产情况等资料，项目现有工程情况如下：				
	1、历年环保手续				
	(1) 环评及验收情况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自建设以来，共申报了三次环评，历年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详见下表，环评批复和验收批文见附件1。				
	表 2-11 历年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建设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2003年3月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油性PU合成革100万米，配备1台60万千卡热油锅炉	花环监字[2003]第037号	花环管验字[2004]第102号
	2015年11月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对两台导热油炉（250 万千卡和 150 万千卡）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由柴油改为以天然气为燃料	花环监字[2015]179号	花环管验字[2016]60号
	2019年3月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水性PU合成革生产线，年产水性PU合成革150万米	花环监字[2019]68号	2020年11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1年8月	德成(广州)合成革有限公司油性车间改建项目	拟将现年产100万米油性PU合成革改建为年产水性PU合成革100万米，并增设1台4t/h的天然气锅炉，改建后共计年生产水性PU合成革250万米	穗(花)环管影（2021）115号	2022年3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7349357374001Q）（详见附件 6）。 (3)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0114-2022-0019-L）（详见附件 7）。 2、原项目生产工艺 原项目水性 PU 合成革生产线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水性干法生产形式（含湿贴、半干贴工序），部分产品选择无溶剂生产形式。无溶剂与水性干法生产线共用同一套生产设备。 水性漆 PU 合成革（干法）生产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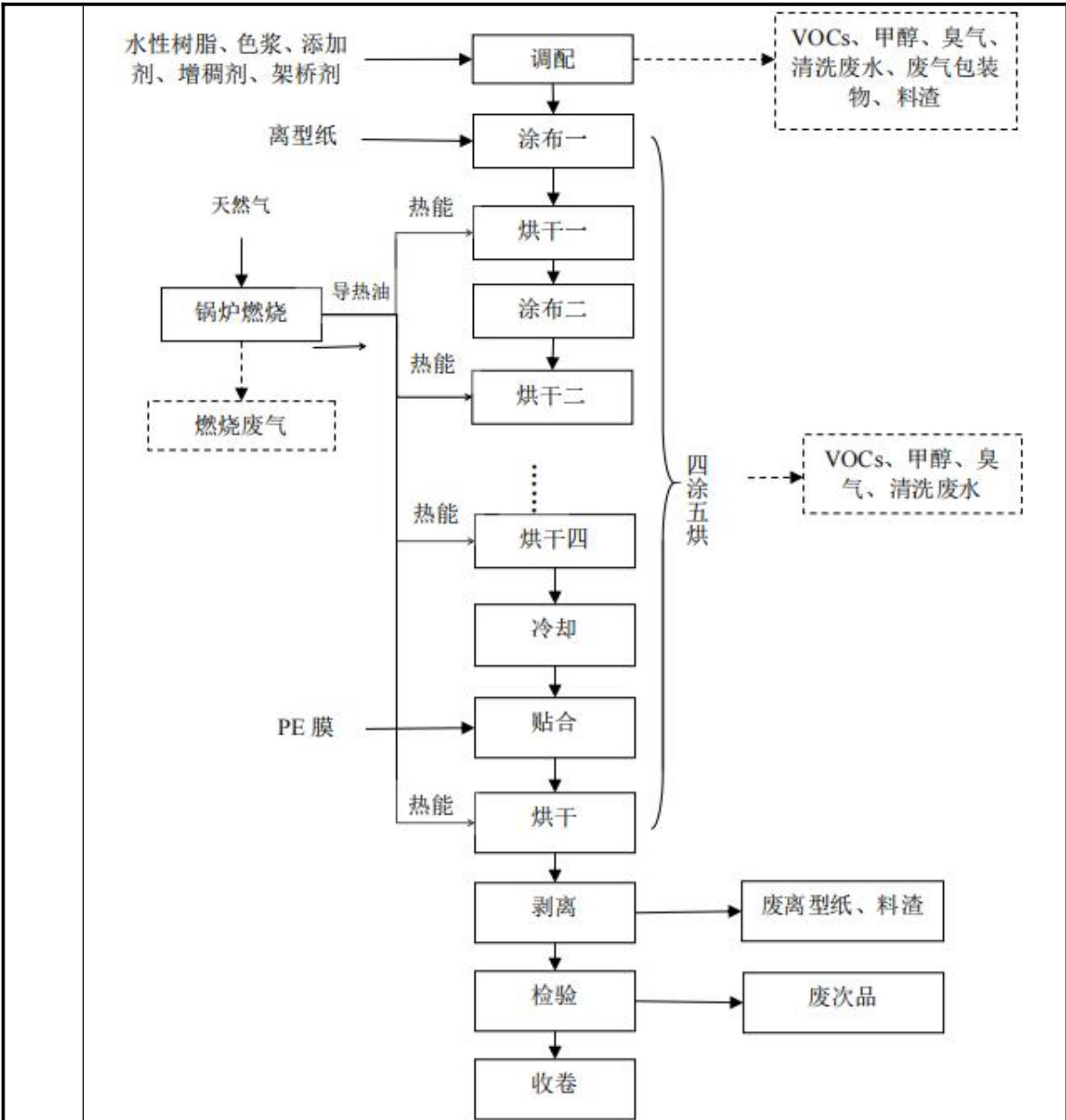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性漆 PU 合成革（干法）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配料

现有油性车间油性配料室变更为水性配料室，为密闭操作。建设单位将外购的 PU 树脂、色浆、水、助剂等原料利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形成 PU 树脂浆料，物料均在密闭的配料桶进行调配，调配好的浆料通过密闭加盖浆料桶运

送至改建后的水性涂布工序。浆料桶循环使用，每更换一个批次的产品，需对浆料桶进行清洗。

②涂敷面层、中间层、底层

以离型纸为载体，人工在涂布设备上将聚氨酯浆料（主要成分为 PU 树脂、水、色浆、助剂等）涂刮在纸上，分为面层涂料、中间层涂料和底层涂料，一般根据客户、工艺要求进行涂刮。

③烘干、贴合

涂刮之后进入烘箱，烘干蒸发去除树脂中的溶剂即得到聚氨酯皮膜。烘干温度为 60~140℃（涂敷层不同，要求的烘干温度不同），烘干时间为 2~3min。贴合过程不使用胶水，因为 PE 膜背面本身有热熔胶，只需加热、压紧即可。由于水的比热与蒸发热远大于其它溶剂，项目采取五次烘干，涂布次数根据产品需要进行设置，目前项目生产产品仅需要二次涂布。

④冷却、剥离

经各烘箱烘干后需通过间接水冷却，经冷却后的成品将离型纸与合成革分离，经检验后收卷即为成品革，离型纸完好部分循环使用，较新部分作成品包装回用，残损部分外售。

⑤检验、收卷：经检验后收卷即为成品革。

原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 2-12（1） 原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有机废气	配料、涂布、烘干	总 VOCs、甲醇、臭气浓度
	锅炉供能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各机械噪声污染物 Leq(A)
固体废物	废离型纸	剥离	底纸等
	废次品	检验	合成革
	含溶剂废抹布	设备擦拭	HW13(900-016-13)
	清洗废水	清洗	HW06(900-404-06)
	料渣	涂布、剥离	HW13(900-016-13)
	水喷淋塔废水	废气治理	HW49(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及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900-039-49)

表 2-12（2） 原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分类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类型	主要成分
废气	G2	锅炉燃烧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G1	浆料调配、涂布、印刷、烘干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W2	清洗水性浆料桶	清洗废水	树脂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废物	S1	涂布、剥离	废树脂	树脂
	S2	剥离	废离型纸	底纸、淋膜、硅油
	S3	检验	废次品	合成革

3、原项目主要污染源核算

(1) 监测期间工况

表2-13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2	水性 PU 合成革	250 万米	0.83 万米	0.73 万米	88%
2024.10.23	水性 PU 合成革	250 万米		0.75 万米	90%

(2) 水污染物

根据原有环评报告及实际生产情况，现有工程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原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74.4t/a，冷却塔废水排放量约为 4t/a，合计排放量为 307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要求，和冷却塔废水一起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核算排放量如下：

表2-14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含食堂含 油废水） 3074.4t/a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150	28.3	50
	产生量（t/a）	0.877	0.462	0.462	0.087	0.154
	排放浓度（mg/L）	239.4	139.5	105	28.2	48.5
	排放量（t/a）	0.737	0.429	0.323	0.087	0.149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现有环评报告及验收资料，现有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工艺废气（VOC_s、甲醇和臭气浓度）和食堂油烟。各产污环节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表2-15 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类型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m³/h
锅炉燃烧废气	一台 4t/h 锅炉和一台 2.5t/h 锅炉（备用）燃烧废气	FQ-6376-1	15	/	4896
	一台 4t/h 锅炉燃烧废气	FQ-6376-2	15	/	1635
工艺废气	一车间：配料、一涂、一烘废气	FQ-6376-3	15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25000
	一车间：一烘（后半段）、二涂、二烘废气，三涂、三烘废气	FQ-6376-4	15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35000
	一车间：四涂、四烘、五烘废气	FQ-6376-5	15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25000
	二车间：配料、涂布、烘干废气	FQ-6376-6	15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45000
	二车间：涂布、印刷、烘干废气	FQ-6376-7	15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45000
	二车间：烘干、压花废气	FQ-6376-8	15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45000
食堂油烟废气		/	15	油烟净化器	3000

1) 工艺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项目现有生产废气排气筒及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进行监测(报告编号：GX24101618-1)。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对项目现有锅炉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GDJH2310162EA)。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1） 原项目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因子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
			标况干烟气流 量 (m³/h)	平均实测 浓度 (mg/ m³)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核算 产生 量 t/a	标况干烟气流 量 (m³/h)	平均 实测 浓度 (mg/ m³)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核算 排放 量 t/a	
FQ-6376-3	水喷淋+干式过滤	VOCs	14079	20.6	0.29	0.978	14372	3	0.0432	0.146	85.1
		甲醇		2L	/	/		2L	/	/	/
		臭气		4786	/	/		630	/	/	/

		棉+ 活性 炭	浓度 （无 量纲）									
FQ-6 376- 4	水喷 淋+ 干式 过滤 棉+ 活性 炭	VOCs	13331	8.59	0.115	0.388	14124	1.53	0.0216	0.07 3	81.2	
		甲醇		2L	/	/		2L	/	/	/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3090	/	/		416	/	/	/	
FQ-6 376- 5	水喷 淋+ 干式 过滤 棉+ 活性 炭	VOCs	13566	17.4	0.236	0.796	14907	2.12	0.0316	0.10 7	86.6	
		甲醇		2L	/	/		2L	/	/	/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3090	/	/		478	/	/	/	
FQ-6 376- 6	水喷 淋+ 干式 过滤 棉+ 活性 炭	VOCs	16399	26.4	0.433	1.460	17195	4.63	0.0796	0.26 8	81.6	
		甲醇		2L	/	/		2L	/	/	/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3548	/	/		724	/	/	/	
FQ-6 376- 7	水喷 淋+ 干式 过滤 棉+ 活性 炭	VOCs	20199	5.65	0.114	0.384	21212	0.838	0.0178	0.06 0	84.4	
		甲醇		2L	/	/		2L	/	/	/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3090	/	/		354	/	/	/	
FQ-6 376- 8	水喷 淋+ 干式 过滤 棉+ 活性 炭	VOCs	21744	13.2	0.287	0.967	23471	1.62	0.0381	0.12 8	86.7	
		甲醇		2L	/	/		2L	/	/	/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2691	/	/		549	/	/	/	
注：①原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②排放量=监测时平均速率×年工作时间÷监测时平均工况（89%）÷1000。 ③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加注 L”表示，由于甲醇均为未检出，因此 不核算气排放量和处理效率。												
表 2-16（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2#	3#	4#	
	总 VOCs	0.143	0.549	0.694	0.709	10
	总悬浮颗粒物	0.116	0.160	0.199	0.177	1.0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结果（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限值	20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结果（甲醇单位：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1#	2L	2L	2L	2L	2L
	厂界下风向 2#	2L	2L	2L	2L	2L
	厂界下风向 3#	2L	2L	2L	2L	2L
	厂界下风向 4#	2L	2L	2L	2L	2L
	限值	12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结果（非甲烷总烃单位：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1#	0.64	0.85	0.82	0.70	0.75
	厂界下风向 2#	1.00	0.92	1.09	1.12	1.03
	厂界下风向 3#	1.26	1.22	1.29	1.18	1.24
	厂界下风向 4#	1.08	1.12	1.29	1.08	1.14
	限值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结果（非甲烷总烃单位：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水性涂料车间大门外监测点5#	1.42	1.64	1.71	1.78	1.64
	限值	6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加注L”表示；“—”表示无限值要求；						
2. 气象参数：气温：29.3~31.5℃，气压：100.9~101.0kPa，湿度：47.2~63.8%，风速6~2.1m/s，风向：南；						
3. 3.参考标准：甲醇、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参考《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VOCs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5、表 6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有组织排放量（0.782t/a）小于环评核算的量（VOCs（有组织）3.717/a），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2）锅炉燃烧废气								
表 2-16（3） 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限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锅炉 排放 口 FQ-63 76-1	2024- 10-22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1	41		40	
			折算浓度 mg/m³	43	43	39	42	50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6	0.168	0.180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3L	
			折算浓度 mg/m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折算浓度 mg/m	1.5				20
			排放速率 kg/h	6.35×10-3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 1
		标干流量 m³ /h		4539				
		含氧量%		4.5	4.4	4.6	4.5	
锅炉 排放 口 FQ-63 76-2	2024- 10-23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4	44	44	44	
			折算浓度 mg/m³	45	45	45	45	50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3	0.113	0.113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3L	
			折算浓度 mg/m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折算浓度 mg/m	1.8				20
			排放速率 kg/h	4.61×10-3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 1
		标干流量 m³ /h		2560				
		含氧量%		3.9	3.7	3.8	3.8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燃料：天然气；锅炉功率：4t/h;基准氧含量：3.5%；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油烟废气

表 2-16（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平均值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6	1.32	1.14	1.16	1.14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	2035	2010	1968	2026	2004
限值		2.0					

备注：1.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2.处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综合噪声，噪声约为 60~85dB（A）。同时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2023 年 11 月 04 日对各厂界四周进行监测(报告编号：GDJH230924EB)，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时间	监测时间	昼间（Leq）	GB3096-2008
东边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昼间	58	3 类标准：昼间≤65 dB (A)
南边厂界外 1 米 N2			56	
西边厂界外 1 米 N3			55	
北边厂界外 1 米 N4			56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8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环评核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8.5	9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离型纸	100	90	一般固废	外卖回收单位回收
3	废次品	50	38		

4	含溶剂废抹布	10	8	危险废物	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清洗废水	11.7	11.7		
6	料渣	11.5	10		
7	水喷淋塔废水	13	8		
8	废弃包装物	2	1		
9	废活性炭	36.12	30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均已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4、全厂原有情况归纳

表 2-19 全厂原有情况产排污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合计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实测	环评
废水	废水总量	2896	3074.4
	CODcr	/	0.737
	BOD ₅	/	0.429
	SS	/	0.323
	NH ₃ -N	/	0.087
	动植物油	/	0.149
废气	VOC _s	0.782	3.717
	其中：甲醇	/	0.0806
	颗粒物	/	0.207
	SO ₂	/	0.493
	NO _x	/	1.37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8.5
	废离型纸	90	100
	废次品	38	50
	含溶剂废抹布	8	10
	清洗废水	11.7	11.7
	料渣	10	11.5
	水喷淋塔废水	8	13
	废弃包装物	1	2
	废活性炭	30	36.12

注：废气 VOC_s 实测值、环评值均不包含无组织排放量。

5、原有项目投诉情况、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企业成立至今，暂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投诉和处罚。

②原有污染源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存在不良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为了解本次扩建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广州市花都区），本次环评引用《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来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zwgk/hjgb/>）中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ug/m³（CO：mg/m³）

项目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u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ug/m ³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ug/m ³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ug/m ³	25	35	71.4%	达标
CO	mg/m ³	0.8	4	20%	达标
O ₃	ug/m ³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得：2023 年花都区全部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NMHC，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臭气浓度、NMHC 无限值要求，因此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1.5km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引用数据来源及点位见附件 12，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天马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 1 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部分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	--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000	达标
W 2 天马河(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25.0	25.1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mg/L	6.4	6.8	6.8	≤6	超标

下游 1500m 处)	氧量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	--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1.3×10	1.2×10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天马河 W1、W2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超标原因可能为两岸居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所致。

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TPU 颗粒、热熔胶颗粒、开口母粒、抗黄变母粒、离型纸等，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TPU 颗粒、热熔胶颗粒、开口母粒、抗黄变母粒、离型纸等，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7、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敏感点位置分布图详见附图 10。

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敏感点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东莞村	0	335	居民区	2100	环境空气：二类	北面	259							
2	东镜村	0	-474	居民区	4800		南面	374							
3	石塘村	419	0	居民区	2500		东面	369							
4	新华东塘小学	478	0	学校	1100		东面	419							
注：原点坐标（X ₀ ，Y ₀ ）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的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4、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和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设计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取两者之间最严者后排入天马河。主要污染物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table>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两者较严	6.5-9	500	300	400	45	1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10
	两者较严	6-9	40	10	10	5	1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塑化挤出过程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油烟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FQ-6376-3，本次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1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TPU 热熔薄膜	塑化挤出	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FQ-6376-3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20（一次，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7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8所示。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边界	昼间	夜间
3类	四周边界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标准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 (2021)10 号） 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COD _{Cr} <40mg/L、NH ₃ -N<5mg/L)。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为 50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_{Cr} 排放总量为 0.002t/a、NH ₃ -N 排放总量 0.00025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 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_{Cr} 为 0.004t/a、NH ₃ -N 为 0.0005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污染因子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t/a）</th></tr><tr><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h>合计</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675</td><td>0.187</td><td>0.862</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75	0.187	0.862
污染物名称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75	0.187	0.862									
	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862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非甲烷总烃 1.724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房已经建成，无需新增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要注意轻拿轻放，合理布局，加强环保意识，尽量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晚上休息时间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A、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 (1) 冷却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主要用于塑化挤出模具，冷却模具，通过将冷却水通入模具里的水路，给模具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次扩建项目共设置 1 台冷水机（1m³/h）、冷却塔日工作 8h。 项目循环水在循环过程中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次扩建项目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次扩建项目取5℃； K——蒸发损失系数，1/℃；本次扩建项目按环境气温25℃，系数取0.00145/℃；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0.058t/d（约合17.4t/a）。 本次扩建项目冷却水均通过专用水路冷却设备及模具，均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因此，冷却水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清澈。但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所以本次扩建项目冷却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本次扩建项目冷水机蓄水量为

2t，则冷却塔水排放量为0.027t/d（8t/a）。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11月19日在“部长信箱”的来信中关于间接冷却水、锅炉排污水排放问题的回复，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产生的间接冷却水、锅炉排污水应纳入废水排放量统计，一般需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该循环水在循环利用过程中未添加任何药剂、不影响出水达标，则可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塑化挤出后的工件经冷却塔进行冷却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喷淋废水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则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量按液气比计算：

$$Q_{\text{水}} = Q_{\text{气}} \times (1.5 \sim 2.5) \div 1000$$

式中： $Q_{\text{水}}$ ——喷淋液循环水量， m^3/h ；

$Q_{\text{气}}$ ——设计处理风量， m^3/h ；

1.5~2.5——液气比为 $1.5 \sim 2.5 \text{L}(\text{水})/\text{m}^3(\text{气}) \cdot \text{h}$ 。

本次扩建项目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8%，经计算治理设施的循环水量和损耗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用水情况

废气类型		设计风量 $Q_{\text{气}}/\text{m}^3/\text{h}$	液气 比	循环水 量 $Q_{\text{水}}/\text{m}^3/\text{h}$	耗损量 m^3/d	每天补水 量 m^3/d	年补水 量 m^3/a
FQ-63 76-3	水喷淋+干式 过滤棉+活性 炭	25000 m^3/h	2	50	3.2	3.2	960

注：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计。

项目喷淋塔蓄水量约为 1t/个，一般情况下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喷淋装置废水，即每年更换 4 次，总更换量为 4t/a（1t/次）。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后被吸附，喷淋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清渣，定期更换喷淋水，更换的

喷淋废水交由危废单位处置。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喷淋塔用水量=4t/a（更换水量）+960t/a（损耗量）=964t/a。

（3）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食堂就餐，不提供住宿。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算、“无食堂和浴室”，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算。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产生情况

污水类别	人数（人）	产生系数	用水量	
			t/d	t/a
生活污水	5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0.167	50
食堂含油废水	5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0.042	12.5
合计	/	/	0.209	62.5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食堂和浴室”比“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多 $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因此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采用折中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次扩建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41.8 升/人·天 <150 升/人·天，因此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67t/d（50t/a）。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版）》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中“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COD_{Cr} 285mg/L、BOD₅150mg/L、氨氮 28.3mg/L、SS 150mg/L。动植物油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 50mg/L。

排放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城镇居民二区居民一类区），即BOD₅去除率为7%，COD_{Cr}去除率为16%，氨氮去除率为0.3%；SS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动植物油仓库《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预处理产排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其他餐饮服务），即动植物油去除率为3.0%。

本次扩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3所示。

表 4-3 本次扩建项目外排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 50t/a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150	28.3	50
	产生量（t/a）	0.014	0.008	0.008	0.001	0.003
	排放浓度（mg/L）	239.4	139.5	105	28.2	48.5
	排放量（t/a）	0.012	0.007	0.005	0.001	0.002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5	1
	排放量（t/a）	0.0020	0.0005	0.0005	0.0003	0.0001

B、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

（1）措施有效性

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t/a，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0.027t/d（8t/a），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其排放量为 50t/a（0.167t/d），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经废水排放口（WS-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新华污水处理厂收纳可行性分析 1）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建设进度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1 月 30 日污水厂正式通水，2007 年 12 月 28 日试运行，2008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新华污水处理厂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0 年 12 月试运行，2011 年 2 月正式投入使用。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动工，2015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 ②处理规模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40790 万元，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二期工程新增处理能力 9.9 万 t/d。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位于新华街天马河西侧，紧邻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占地 130 多亩。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5638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污水 10 万 m³/天和初雨 10 万 m³/天。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 m³/天。 ③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A/O 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曝气工艺，三级处理采用沙滤池工艺；初雨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清水池（高效沉淀清水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带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越堡水泥厂进行终
--	--

	端处理。 ④管网配套情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收集新华街新街河以北区域的污水、新华街白坭河以北区域污水，总纳污面积为 126km²。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华街、新雅街、新华街白坭河以北区域污水及花山镇铁山河西侧、花山镇平石东路以南区域，总服务面积为 197.4km²。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 m³/天，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 ⑤进出水设计标准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天马河，天马河水体规划为 IV 类水体。参照《关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及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6]245 号）对现有工程的执行标准，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环境质量现状，鉴于水环境的敏感性，二期工程及三期改扩建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3）废水接驳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华兴南路 7 号，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周边道路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排水证详见附件 5）。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东升路的市政污水接驳点，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4）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t/a（0.167t/d），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0.013t/d（4t/a），合计为 0.18t/d（54t/a）。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29.9 万 m³/d，平均处理量为 31.18
--	--

	万 m³/d，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104.28 %，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2023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平均处理量呈现季节性变化特点，夏季月份（6 月～8 月）污水处理量最大，冬季月份（12 月～2 月）污水处理量最小。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平均处理量峰值（37.29 万吨/日）出现在 8 月，平均运行负荷率达 124.72%；平均处理量谷值（24.72 万吨/日）出现在 1 月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82.68%。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3 年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 月～12 月出水均能达标。由此分析，在平均运行负荷率达 120%的情况下，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仍可稳定达标。 同时根据《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花都区至近期 2025 年，规划全区污水处理厂为 9 座；至远期 2035 年，规划全区污水处理厂为 12 座，其中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3 座，扩建污水处理厂 9 座。 花都区现状共有 8 座污水泵站，现状总规模为 61.7 万 m³/d；至近期 2025 年，共有 9 座污水泵站，规划总规模为 73.1 万 m³/d；至远期 2035 年，共有 11 座污水泵站，规划污水泵站按 98.5 万 m³/d 规模用地预控。 至近期 2025 年，花都区规划新建污水主干管共 3.2 km（随道路配套建设）；至远期 2035 年，花都区规划新建污水主干管共 75.7 km。 以上措施可有效缓解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
--	---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平均进水 NH ₃ -N 浓度 (mg/L)	平均运行负荷率
Jan-23	29.9	24.72	184.43	21.66	82.68%
Feb-23	29.9	27.84	204.82	27.42	93.11%
Mar-23	29.9	28.34	221.63	28.98	94.78%
Apr-23	29.9	30.73	241.96	26.90	102.78%
May-23	29.9	33.05	206.05	21.98	110.54%
Jun-23	29.9	34.75	185.87	17.65	116.22%
Jul-23	29.9	34.80	201.23	27.67	116.39%
Aug-23	29.9	37.29	197.07	18.62	124.72%
Sep-23	29.9	36.66	157.99	16.60	122.61%
Oct-23	29.9	29.97	214.07	28.34	100.23%
Nov-23	29.9	28.75	255.40	33.31	96.15%
Dec-23	29.9	27.11	266.14	34.13	90.67%

图 4-1 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日处理量

本次扩建项目外排污水量（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共为 0.18t/d，排水量较少，占新华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006%，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

5) 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氨氮≤30mg/L，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天马河。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

的进水设计浓度，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次扩建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水产生量（万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1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15t/d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东经113°13'50.455" 北纬23°21'1.2079"	0.0050		CODcr	239.4	0.000040	0.00250	0.012	0.74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	CODcr	500
								BOD ₅	10											BOD ₅	139.5	0.000023	0.00145	0.007	0.436		BOD ₅	300
								SS	10											SS	105	0.000017	0.00109	0.005	0.328		SS	400
								NH ₃ -N	5											NH ₃ -N	28.2	0.000003	0.00029	0.001	0.088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											动植物油	48.5	0.000007	0.00050	0.002	0.151		动植物油	100
2	冷却废水	含盐及其他矿物质			8:00~18:00		盐类	/	/	/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0.0004	盐类	/	/	/	/	/	/	/	/		
注：技术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进行判定																												

(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参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次扩建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半年 1 次，全年共 2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2、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过程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油烟废气。

A、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1) 塑化挤出废气

1) 产生：

①塑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次扩建项目塑料粒在注塑工序被加热软化时，其内部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将会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GB 31572-2015）表 5 确定。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塑胶粒主要有 TPU、热熔胶。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TPU 塑料粒是聚氨酯树脂，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氨。

热熔胶塑料粒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塑料原辅材料分解温度和烘料温度如下：

表 4-6 项目涉温度工序列表

原辅料名称	分解温度	熔融温度	生产工序	工作温度
TPU	350~380℃	180~250℃	烘料	100~130℃
			塑化挤出	180℃
热熔胶	300℃ 以上	100~200℃	烘料	100~130℃
			塑化挤出	180℃

项目塑料粒工作温度为 100~180℃，虽 TPU、热熔胶塑料粒工作温度高于塑料原料的熔点，但均未高于上述塑料原料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塑料原料不会因受热分解产生苯乙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氨等特征污染物。塑料片材加热软化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本次扩建项目塑化挤出成型工序在加热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产污系数按2.50kg/（t·产品）计算，项目塑化挤出过程中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因此产品产量750t/a，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75t/a。

2) 收集处理：

项目拟在 TPU 膜生产车间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 FQ-6376-3 及其对应的废气处理“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项目塑化挤出车间围蔽尺寸为 20m×9m×5m，围蔽容积为 900m³。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要加强机械通风，保证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5~6 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的“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项目可参照表中的“工厂”-“一般作业室”的换气次数(6 次/小时)；同时考虑到非甲烷总烃的挥发过程较为缓慢，本次扩建项目换气次数设为 6 次/小时。因此项目车间所需全面通风量为 5400m³/h，考虑到运行过程中风量有所损耗，本次扩建项目设计风量取

2500m³/h。

排气筒 FQ-6376-3 对应的废气处理“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根据原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实际运行过程中满负荷情况下风量约为 14372m³/h÷89%（工况）=16148m³/h，剩余 8852m³/h。本次项目拟新增风量为 6500m³/h，在剩余风量 8852m³/h 范围内，可有效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依托可行。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4.5-1 废气收集及其效率参考值”中 VOCs 收集效率：

表 4-7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塑化挤出废气收集方式为全密封单层负压空间，故废气收集按 90%。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喷淋法对非水溶性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去除效率按 60%核算。

因此“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总处理效率取 60%。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8。

（2）生产过程恶臭：臭气浓度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的恶臭为塑化挤出等过程散发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

	征，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塑化挤出过程等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浓度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对应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3）投料、混料粉尘（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注塑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大于3mm，塑料粒混料过程为密封进行，混料时无粉尘产生。由于原料粒径较大，投料（自动抽粒）时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故投料、混料粉尘不作定量分析。 （4）油烟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人，依托现有食堂，食堂设有2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厨房炉灶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3kg/100人·d，则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0.15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取其均值3%，则本次扩建油烟的产生量约为0.001t/a（年工作日以300天计），烹饪时间按6h/d计算，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食堂及配备的油烟净化设施，设置风量为25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0.222mg/m³。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5-13）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85%，则项目油烟排放量为0.0002t/a，处理后排放浓度为0.033mg/m³。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在的油烟净化系统（表2-16（4）），经计算可知最终油烟排放量为0.03483t/a，处理后排放浓度为1.16mg/m³。由于食堂厨房的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并且净化后的油烟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 综上，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8。
--	--

表 4-8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信息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污染物总产生量 t/a	收集设施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风量 m³/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排气温度 ℃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1	塑化挤出	塑化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75	密闭负压	90 %	1.688	0.703	28.1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依托）	60%	25000（依托）	是	0.675	0.281	11.3	FQ-6376-3（依托）	配料、一涂、一烘、塑化挤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14'10.40 4" 北纬 23°20'54.667 "	15	0.7	18.1	25	60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	/	2000（无量纲）									/	
	3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0.001	集气管	/	0.001	0.001	0.222	油烟净化器	85%	5000	是	0.0002	0.0001	0.033	/	油烟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3° 14'08.035" N23° 20'54.925"	15	0.24	15.4	25	2.0	/
无组织	1	塑化挤出	塑化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7	/	/	0.187	0.058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187	0.058	/	/	/	/	/	/	/	/	/	4.0	/
	2	生产过程	恶臭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	/	/	少量	/	/	/	/	/	/	/	/	/	/	20（无量纲）	/
注：①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②技术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进行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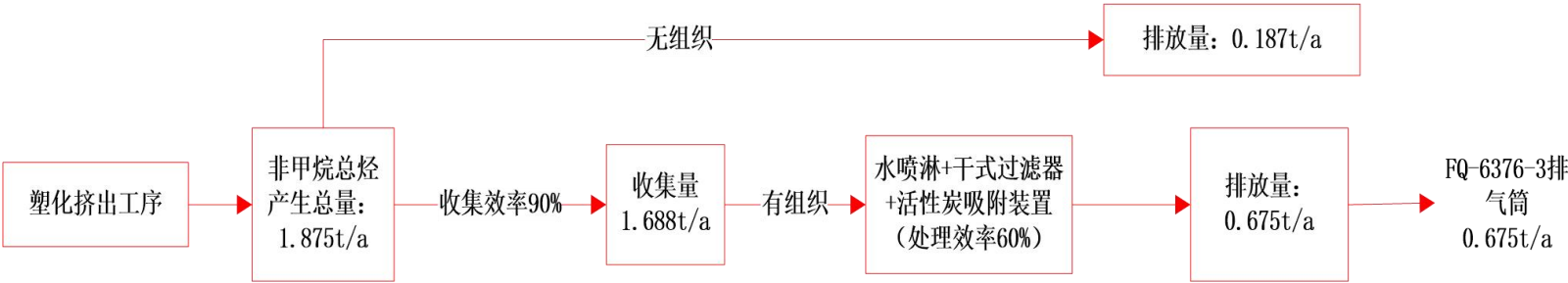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平衡图

B、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分别见表 4-9 至 4-11。

表 4-9 大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原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原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原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合计
主要排放口									
1	FQ-6376-1	SO ₂	29.36	/	0.069	/	0.207	/	0.207
		NO _x	137.31	/	0.323	/	0.97	/	0.97
		颗粒物	17.61	/	0.042	/	0.125	/	0.125
2	FQ-6376-2	SO ₂	35	/	0.074	/	0.286	/	0.286

		NO _x	50	/	0.105	/	0.409	/	0.409
		颗粒物	10	/	0.021	/	0.082	/	0.082
3	FQ-6376-3	非甲烷总烃	/	11.3	/	0.281	/	0.675	0.675
		VOC _s	5.84	/	0.146	/	0.566	/	0.566
		其中：甲醇	0.188	/	0.0047	/	0.0184	/	0.0018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4	FQ-6376-4	VOC _s	9.4	/	0.329	/	1.28	/	1.28
		其中：甲醇	0.3057	/	0.0107	/	0.0414	/	0.04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5	FQ-6376-5	VOC _s	2.16	/	0.054	/	0.209	/	1.28
		其中：甲醇	0.072	/	0.0018	/	0.068	/	0.04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6	FQ-6376-6	VOC _s	1.77	/	0.08	/	0.287	/	0.287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7	FQ-6376-7	VOC _s	0.093	/	0.042	/	0.151	/	0.151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8	FQ-6376-8	VOC _s	0.094	/	0.042	/	0.153	/	0.153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有机废气（VOC _s +非甲烷总烃）						3.717	0.675	4.392
	其中：甲醇						0.0666	/	0.0666
	SO ₂						0.493	/	0.493
	NO _x						1.379	/	1.379
	颗粒物						0.207	/	0.207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表 4-10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年排放量（t/a）		
							原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合计
1	/	塑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	/	0.187	0.187
2	/	PU 合成革生产	VOC _s	加强通风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5、表 6 排放限值	10	0.5898	/	0.5898
			甲醇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0.014	/	0.014
3	/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建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合计			有机废气（VOC _s +非甲烷总烃）				0.5898	0.187	0.7768
			其中：甲醇				0.014	/	0.01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原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合计
1	有机废气（VOC _s +非甲烷总烃）	4.3068	0.862	5.1688
2	其中：甲醇	0.0806	0	0.0806
3	SO ₂	0.493	0	0.493
4	NO _x	1.379	0	1.379
5	颗粒物	0.207	0	0.207
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C、达标分析 1、正常工况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与其他排气筒不是同一种污染物，因此无需进行等效。 正常工况下，扩建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table> <tr> <th>工序</th><th colspan="2">废气类型</th><th>收集方式</th><th>处理设施</th><th>排气筒高度及编号</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是否达标</th></tr> <tr> <td rowspan="2">塑化挤出</td><td rowspan="2">塑化挤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密闭负压</td><td rowspan="2">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依托)</td><td rowspan="2">FQ-6376-3、15m(依托)</td><td>0.281</td><td>11.3</td><td>(GB31572-2015)</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少量</td><td>(GB14554-93)</td><td>2000(无量纲)</td><td>达标</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内排放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后，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工序	废气类型		收集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塑化挤出	塑化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依托)	FQ-6376-3、15m(依托)	0.281	11.3	(GB31572-2015)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达标
工序	废气类型		收集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塑化挤出	塑化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依托)	FQ-6376-3、15m(依托)	0.281	11.3	(GB31572-2015)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达标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的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kg/h	
FQ-6376-3	塑化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03	28.1	1 次/a, 1h/次	28.1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00（无量纲）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均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按照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合理安排更换周期。

D、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塑化挤出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管道通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FQ-6376-3（依托）”进行处理，保守估算，废气处理效率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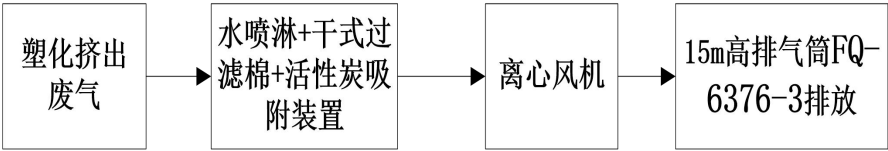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水喷淋塔原理：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这种除尘器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其突出的优点是除尘器内设有很小的缝隙和孔口，可以处理含尘浓度较高的烟 气而不会导致堵塞。又因为它喷淋的液滴较粗，所以不需要雾状喷嘴，这样运行更可靠，喷淋式除尘器可以使用循环水，直至洗液中颗粒物质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为止，从而大大简化了水处理设施。

过滤棉原理：鉴于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含水分，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层处理可能会影响活性炭的处理效果，进而影响该装置整体的处理效果，因此通过在活性炭箱前设置过滤棉来阻挡吸收废气中的水分，使其水气分离。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4（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碘值	mg/g	650 碘值
5	孔隙率	%	75
6	吸附阻力	Pa	700
7	结构形式	/	蜂窝式活性炭
8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2.1
9	动态吸附容量	%	15
10	风量	m³ /h	25000
11	设备数量	台	1

表 4-14（2）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废气类型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

塑化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 FQ-6376-3	25000m³/h	90%	60%	是
技术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判定，本次扩建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E、依托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 FQ-6376-3 对应的废气处理“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根据原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实际运行过程中满负荷情况下风量约为 14372m³/h÷89%（工况）=16148m³/h，剩余 8852m³/h。本次项目拟新增风量为 6500m³/h，在剩余风量 8852m³/h 范围内，可有效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依托可行。 F、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参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次扩建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全年共 1 次	/				
塑化挤出废气 FQ-6376-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表 2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全年共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较严者。				
厂界上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塑化挤出车间）	NMHC	全年共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

因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少，在保证措施有效运行的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的影响较小。

3、噪声

A、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TPU 薄膜流延复合生产线、模温机、除湿干燥系统、卧式搅拌加热系统、冷水机等。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噪声级范围主要在 50~80dB（A）之间。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②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应加强车间噪声的监测，当噪声超标时，应对设备或者防噪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开布置，均处于独立的区域；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晚上休息时间作业；

⑥使用低噪声设备，从而减少声源传播。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5dB(A)左右。本次扩建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采用混凝土砖体结构,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因此本次扩建项目车间四面墙体的隔声量以 25dB(A)计。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总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TPU膜生产区域	TPU 薄膜流延复合生产线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2	3	1	5	6	6	65.0	51.0	49.4	49.4	8:00~18:00	25	40.0	26.0	24.4	24.4	1
	模温机	50		-1	3	3	5	8	3	4	36.0	31.9	40.5	38.0		25	11.0	6.9	15.5	13.0	1
	除湿干燥系统	50		-4	-5	3	5	3	3	7	36.0	40.5	40.5	33.1		25	11.0	15.5	15.5	8.1	1
	除湿干燥系统	50		-3	-5	3	5	3	4	7	36.0	40.5	38.0	33.1		25	11.0	15.5	13.0	8.1	1
	卧式搅拌加热系统	50		5	5	3	2	8	5	4	44.0	31.9	36.0	38.0		25	19.0	6.9	11.0	13.0	1

注：以设备所在车间的中心点为原点（0.0）。

表 4-16（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运行时间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普通空调外机	51	-26	1.2	75	减震降噪	17	73	118	93	8:00~18:00
2	排风机	-27	16	1.2	75	减震降噪	88	123	53	56	
3	冷水机	14	38	1.2	70	减震降噪	37	117	89	49	

注：以项目的中心点为原点（0.0）。

B、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3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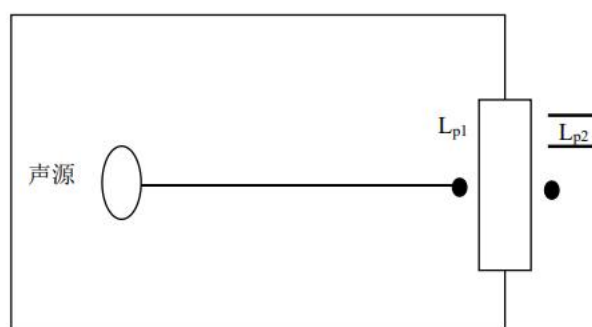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0.1 L_{Ai}} + \sum_{j=1}^M t_j^{0.1 L_{Ai}}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模式中参数的确定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根据上述公式及源强，在采取措施、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情况下，对项目边界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采取治理措施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噪声点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外 1m 处综合贡献值	背景值（昼间）	噪声叠加值	评价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边界	11	43.2	58	64.0	昼间 65dB(A)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	27	30.3	56	58.9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	40	27.9	55	59.9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	2	54.4	56	60.4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预测						

根据上表，经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本次扩建项目各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参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次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侧边界 1 米处	Leq（A）	每年一次 全年共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南侧边界 1 米处			
项目西侧边界 1 米处			
项目北侧边界 1 米处			

4、固体废物

A、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废油脂；（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离型纸；（3）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喷淋废水。

（1）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员工生活总垃圾量约 0.75t/a，收集在垃圾桶内，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处置。

②餐饮垃圾：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间，食堂产生的餐饮垃圾主要有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剩饭剩菜。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餐饮类项目污染源分析（P217~219），餐饮垃

圾一般为用餐人次数$\times 0.5\text{kg}/(\text{人}\cdot\text{次})$，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就餐人数约5人/d，一天一餐计，则产生餐饮垃圾为0.75t/a（工作时间按300d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1 厨余垃圾”，代码为900-001-S61，统一收集后交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油脂：项目废油脂主要在隔油、隔渣、油水分离器及油烟净化器收集，根据前文，项目油烟产生量 0.001t/a，排放量为 0.0002t/a，则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为 0.0008t/a；动植物油由于产生量较少，处理效率较低，因此其不核算处理量。废油脂产生量为 0.00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1 厨余垃圾”，代码为 900-001-S61，统一收集后交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和包装纸、袋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塑化挤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TPU 颗粒、热熔胶颗粒、开口母粒、抗黄变母粒）的用量 700.7t/a，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5.03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重新返回生产线生产产品。 ③废模具：本次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损坏的和淘汰的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化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模具约为 10 套/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④废离型纸：TPU 膜与离型纸分离，分离产生的废离型纸可重新使用大概
--

10 次后废弃，本次扩建项目拟使用离型纸 20 万米，废弃离型纸产生量约为 10%，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年产生废离型纸约 2 万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桶**：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需配合使用机油，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废物。该部分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项目设备运行维护和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毒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抹布，主要为机油、水性涂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号，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过滤后的过滤棉需要定时更换，建议废过滤棉更换周期为 15 天一换，更换量约为 10kg/次（0.24t/a），该部分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喷淋废水**：项目水喷淋的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根据前文核算，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算，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的排气筒选取的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如下所示：

表 4-19（1）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的排气筒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废气种类	进入活性炭装置 的废气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塑化挤出+PU 合成革配 料、一涂、一烘（前半段）		有机废气	3.727		60		2.236		16.4				
注： 本次扩建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1.688t/a； 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量为 2.265t/a，水喷淋处理效率按 10%，因此原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2.265×（1-10%） =2.039t/a；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1.688t/a+2.039t/a=3.727t/a													
表 4-19（2）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污染源	活性 炭箱	设计风 量 (m³/h)	碳箱设计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箱性能参数						年更换次数 (次)	实际活性 炭用量 t/a
			长度	宽度	高度	炭层层 数（层）	单层炭层 厚度（m）	空塔风 速(m/s)	停留时 间 t（s）	有效过风 面积（m²）	活性炭量 装填 t		
造粒挤压 有机废气	第一 级	25000	4.5	1.8	1.8	6	0.1	1.16	0.52	8	2.1	8	16.8
合计											2.1	/	16.8
注： ①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 宜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高于 40℃不适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15%作 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②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 ④更换天数、更换次数取整数，每天按 8h，年工作 300d 计。 ⑤有效过峰面积：孔隙率×过峰面积。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每年的实际用量为 16.8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 16.4t/a。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236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8+2.236=19.03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需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根据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汇总情况如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T/I	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T/ln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4t/a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个月	T/ln	
4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4t/a	废气处理设备	液态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3 个月	T/l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036t/a		固态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2 个月	T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1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900-099-S64	0.75t/a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餐饮垃圾	900-001-S61	0.75t/a		交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油脂	900-001-S61	0.0008t/a		
3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5t/a	一般固废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4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35.035t/a		返回生产线
5	废模具	900-003-S17	10 套/a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6	废离型纸	900-005-S17	2 万米		
7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900-249-08	0.1t/a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	900-041-49	0.01t/a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4t/a		
10	喷淋废水	900-041-49	4t/a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9.036t/a		

B、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离型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重新返回生产线；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喷淋废水交由有危废的资质单位处置。建议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a、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面积和建筑结构满足厂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存放的需要，分类存放的方式也保证了固体废物存放的安全和有序，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的建设是合理和可行的。

b、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的管理要求

同时厂区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废贮存间的建设和危废贮存的日常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c、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器皿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器皿、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d、危废贮存场所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喷淋废水险废物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器皿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存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对暂存设施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放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存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	--

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产生的危废部分会使用 25 升防漏密封桶（面积约 0.15 m²一个桶），危废部分使用袋装（面积约 0.15 m²一个袋），一般放 2 层，项目根据危废产生量核算所需占地面积，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原项目储量	本次扩建暂存量	扩建完成后最大储量	所需密封桶/胶袋最大数量（个）	所需占地面积（m ² ）
1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防漏密封桶储存	1 个月	/	0.01	0.01	1	0.15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密封储存	1 个月	/	0.001	0.001	1	0.15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防漏密封袋密封储存	1 个月	/	0.02	0.02	1	0.15
4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防漏密封桶密封储存	1 个月	0.67	0.33	1	20	3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密封袋密封储存	1 个月	2.52	1.70	4.22	85	12.75
6		含溶剂废抹布	HW13	900-016-13	防漏密	1 个	0.43	/	0.43	9	1.35

					封袋密封储存	月						
7		清洗废水	HW06	900-404-06	防漏密封桶密封储存	1个月	1	/	1	20	3	
8		料渣	HW13	900-016-13	防漏密封袋密封储存	1个月	0.43	/	0.43	9	1.35	
9		废弃包装物及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防漏密封袋密封储存	1个月	0.08	/	0.08	2	0.3	
合计										148	22.2	
注：防漏密封袋所需占地面积按防漏密封桶核算												
综上所述，扩建完成后项目所需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22.2 m²，项目在西北面设置了一个占地面积为 45m²的危废间，且防漏密封袋实际存储过程中所需占地面积会比防漏密封桶占地面积小，因此项目危废间场所贮存能力可满足改扩建后项目的要求，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并且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e、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f、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全程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暂存间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信息软件辅助记录和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
--	---

造成二次污染。

日常管理要求：

(1) 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废物管理并对委托的有资质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监督。

(2) 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

(3)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器皿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4)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存放。

(6) 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处置时本着尽量减少废物排放、优先考虑综合利用的原则，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在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的措施后，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一) 风险识别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含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所提及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性质	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本次扩建项目	机油（含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原项目	机油（含废机油）	0.8	2500	0.00032
	水性 PU 树脂(丙酮含量为 1%)	$12.36 \times 1\% = 0.1236$	10	0.01236
	架桥剂(丙酮含量为 1%)	$0.744 \times 1\% = 0.00744$	10	0.000744

	增稠剂(甲醇含量 5%)	$0.2 \times 5\% = 0.01$	10	0.001
	水喷淋废水(含有去除的 VOCs,其中丙酮 1%、甲醇 5%)	$5.337 \times 1\% + 5.337 \times 5\% = 0.32$	10	0.032
	废活性炭(含有去除的 VOCs,其中丙酮 1%、甲醇 5%)	$2.052 \times 1\% + 2.052 \times 5\% = 0.123$	10	0.0123
合计				0.0588

(二)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①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若项目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②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的存在泄漏风险主要为机油。但项目原料仓和危废间门口均设置缓坡及内置防漏槽,因此即使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表 4-2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机油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东莞村
2	危废暂存间	密封桶/袋	机油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3	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4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事故排放	地表水径流/下渗	

(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 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以及消防废水池,并定期检查

	设备有效性。 3) 生产车间、仓库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4) 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闸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流出污染地表水；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5) 项目原料仓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域，建设防止物料泄漏围堰，并对围堰进行防渗漏处理，管道穿越处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闭。且项目车间、原料仓和危废间门口均应设置缓坡及内置防漏槽。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避免泄漏物料可进入雨水管道、影响地表水体。 6) 项目环保部门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查，编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当设备出现异常，不能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的生产，并通知设备部对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正常后方可开启工作。 7)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8)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四）分析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是有限的。当外界进入土壤的污染物的速率不超过土壤的净化作用速率，尚不造成土壤污染；若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的速率超过了土壤净化作用速率，就会使污染物在土壤中积累，造成土壤污染，导致土壤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下降，影响植物的生长发育，并通过植物吸收、食物链使污染物发生迁移，最终影响人体健康。
--	---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TPU 颗粒、热熔胶颗粒、开口母粒、抗黄变母粒、离型纸等，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为进一步预防对土壤的污染，本次扩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一旦发生生产废水等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工作区域地面作硬底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几乎不会对周围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TPU 颗粒、热熔胶颗粒、开口母粒、抗黄变母粒、离型纸等，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本次扩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	---

	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 1) 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品检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为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须做好以下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措施：铺设防腐防渗地坪，防腐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层为土石混合料，厚度在 300-600cm，第二层为二灰土结石，厚度在 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储槽区需设围堰，一级围堰墙面及地面均需要水泥硬底化，防止事故时候出现泄漏，流入土壤渗入地下水。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措施：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次扩建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发现集排水设施不畅通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封场。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液态原材料因滴漏到地面造成下渗。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	---

	建议厂区内的路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 （4）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9、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塑化挤出废气排放口	塑化挤出工序、生产过程散发（FQ-6376-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依托)	+15m高排气筒 FQ-6376-3 排放（依托）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表 2 标准值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	NMHC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噪声：TPU 薄膜流延复合生产线、模温机、除湿干燥系统、卧式搅拌加热系统、冷水机等生产设备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绿化隔声		四周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返回生产线	
		废模具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废离型纸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废过滤棉		
		喷淋废水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餐饮垃圾		交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避免泄漏物料可进入雨水管道、影响地表水体。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风险防范措施：若厂内储存中不慎爆炸并引起火灾事故，燃烧后会产生二氧化碳，需及时疏散人员，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消防措施，避免吸入大量二氧化碳。统一指挥、积极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扑救人员应注意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避免人员受伤，减轻大气环境空气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t/a③	本次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⑤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4.3068	0	0	0.862	0	5.1688	+0.862
	其中: 甲醇	0.0806	0	0	0	0	0.0806	0
	颗粒物	0.207	0	0	0	0	0.207	0
	SO ₂	0.493	0	0	0	0	0.493	0
	NO _x	1.379	0	0	0	0	1.379	0
生活污水	水量	0.30744	0	0	0.005	0	0.31244	+0.005
	COD _{Cr}	0.737	0	0	0.012	0	0.749	+0.012
	BOD ₅	0.429	0	0	0.007	0	0.436	+0.007
	SS	0.323	0	0	0.005	0	0.328	+0.005
	NH ₃ -N	0.087	0	0	0.001	0	0.088	+0.001
	动植物油	0.149	0	0	0.002	0	0.151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0	0	0.75	0	9.75	+0.75
	餐饮垃圾	9	0	0	0.75	0	9.75	+0.75
	废油脂	0	0	0	0.0008	0	0.0008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模具	0	0	0	10 套/a	0	10 套/a	+10 套/a
	废离型纸	10 万米	0	0	2 万米	0	12 万米	+2 万米
	废次品	50	0	0	0	0	5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过滤棉	0	0	0	0.24	0	0.24	+0.24
	喷淋废水	13	0	0	4	0	17	+4
	废活性炭	36.12	0	0	19.036t	11.609	43.547	+7.427

	含溶剂废抹布	10	0	0	0	0	10	0
	清洗废水	11.7	0	0	0	0	11.7	0
	料渣	11.5	0	0	0	0	11.5	0
	废弃包装物及废原料桶	2	0	0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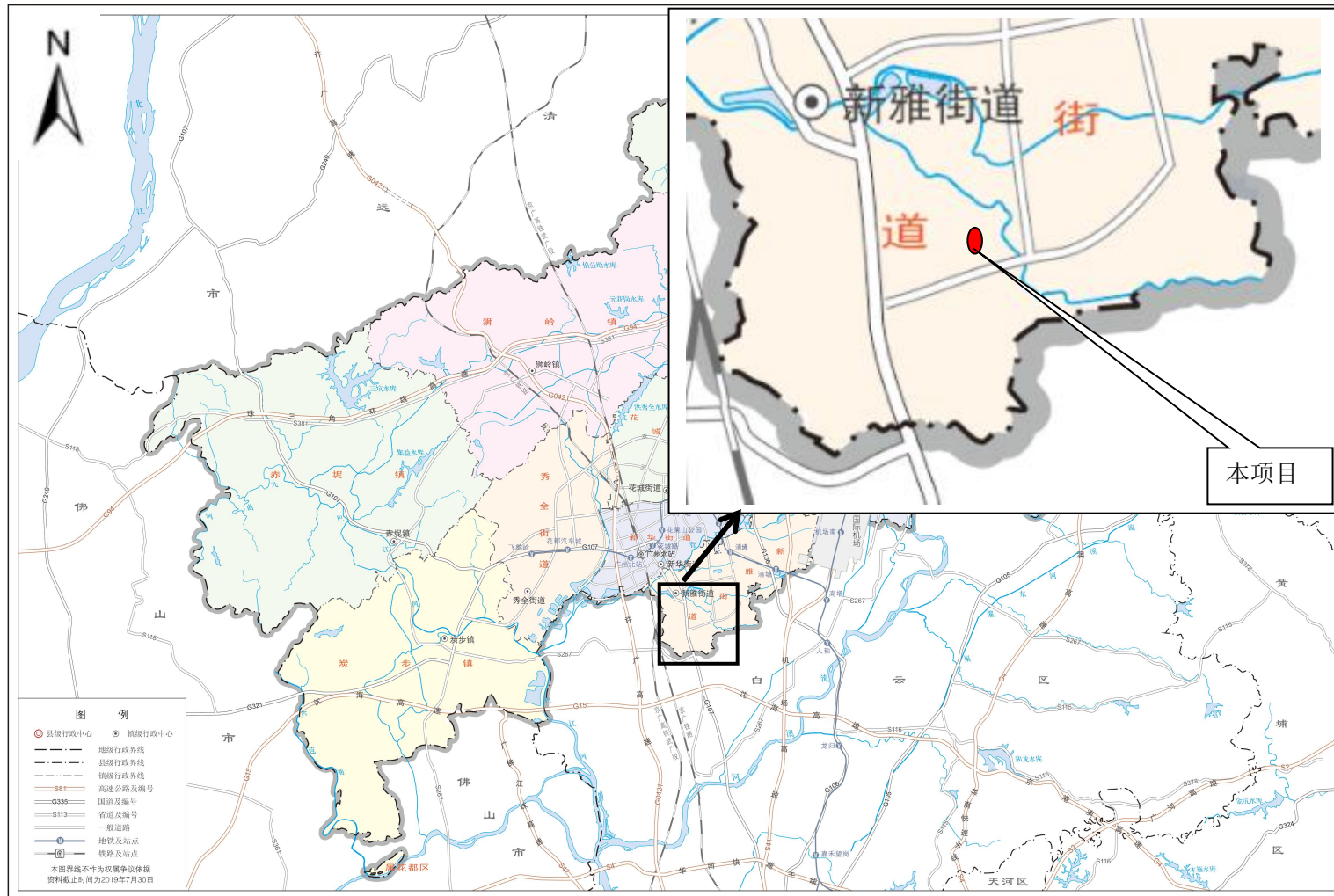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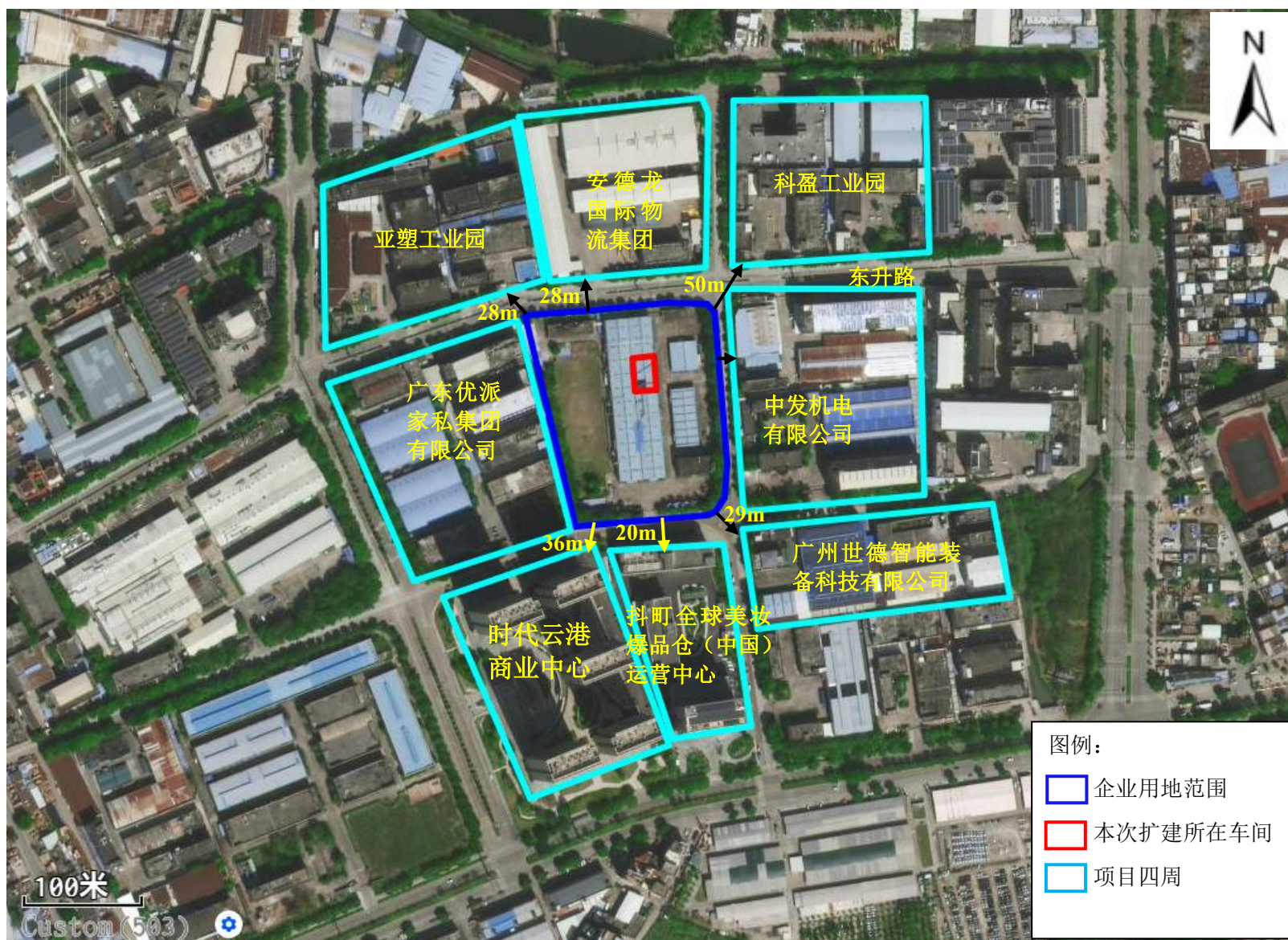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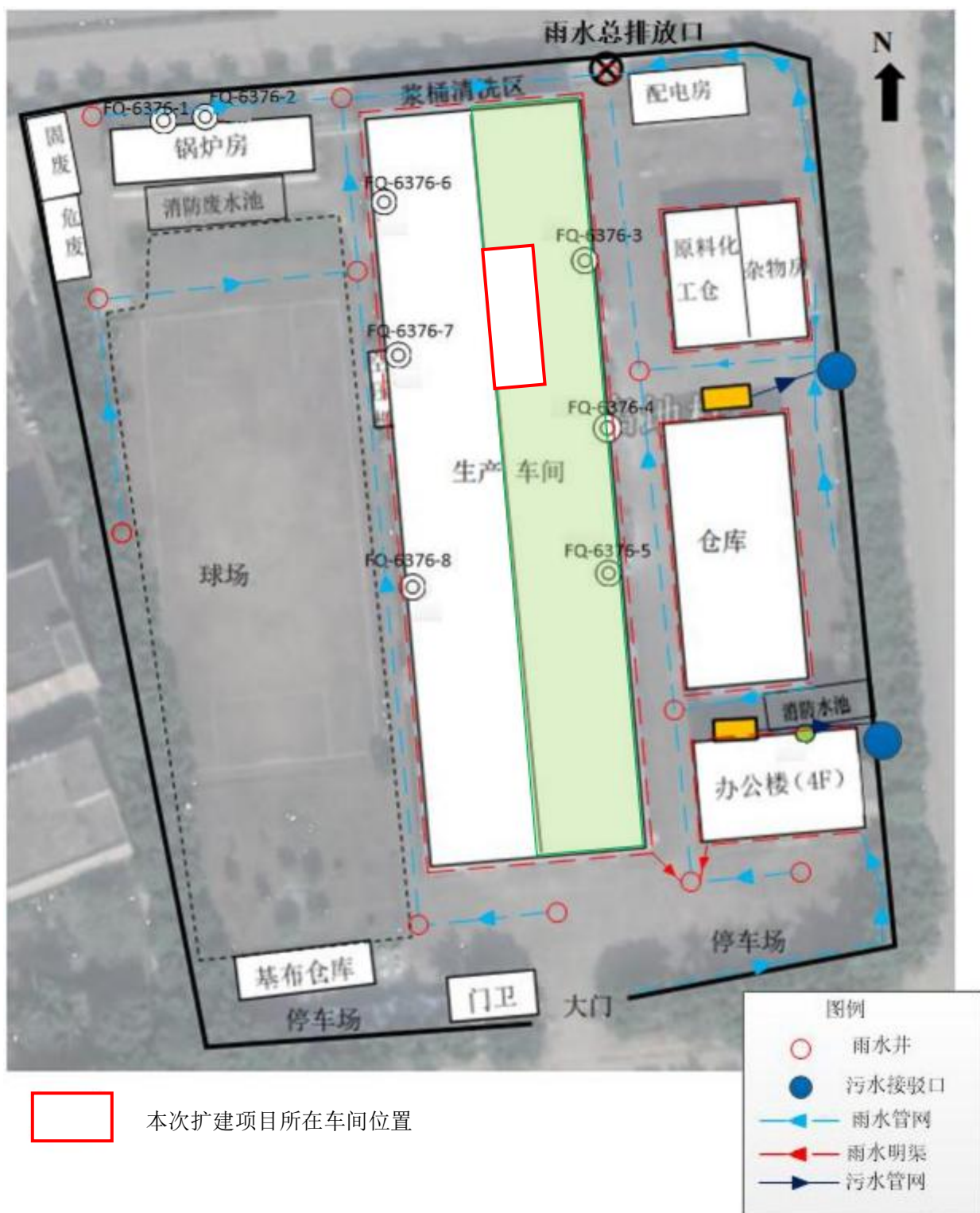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2020)01-005号

监 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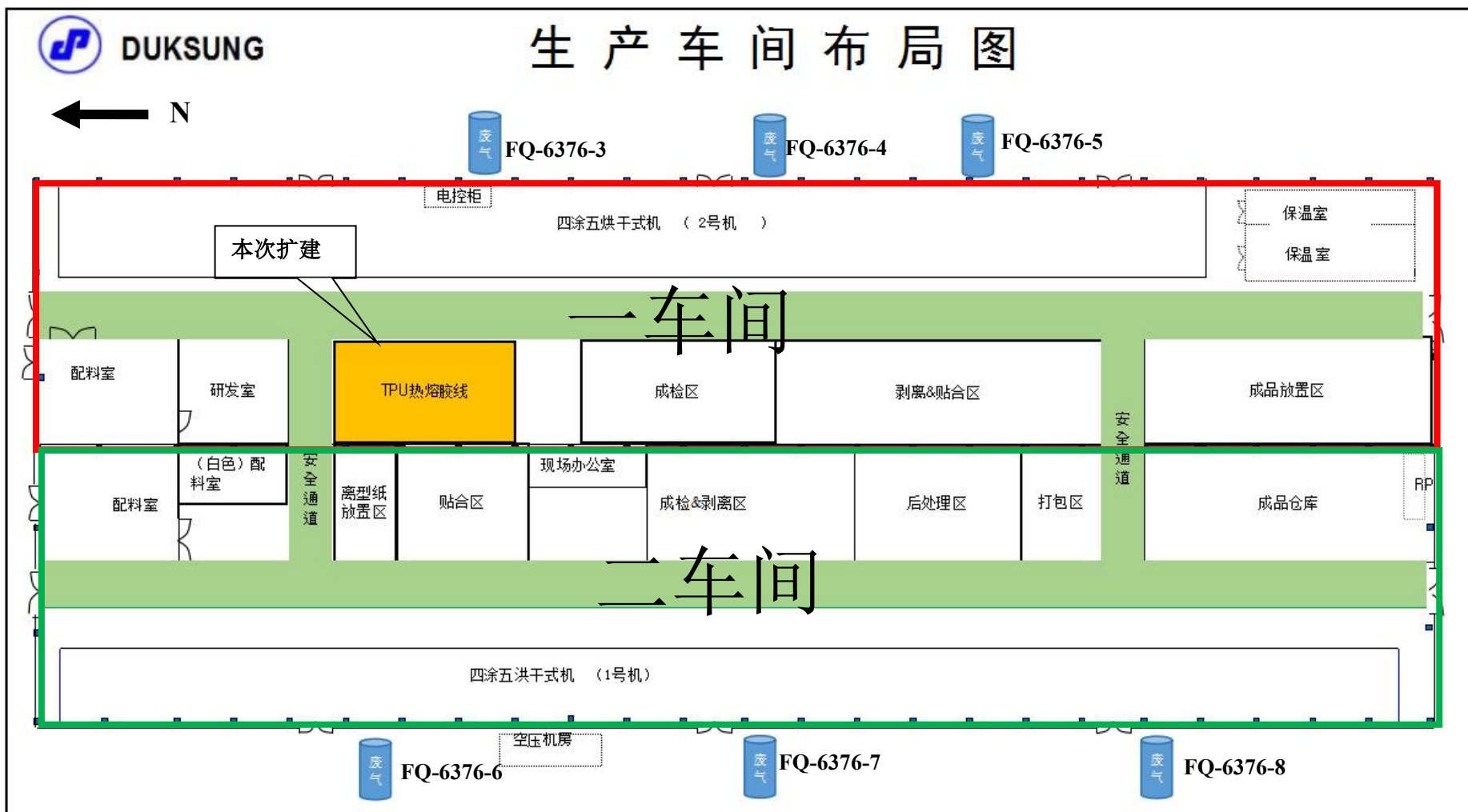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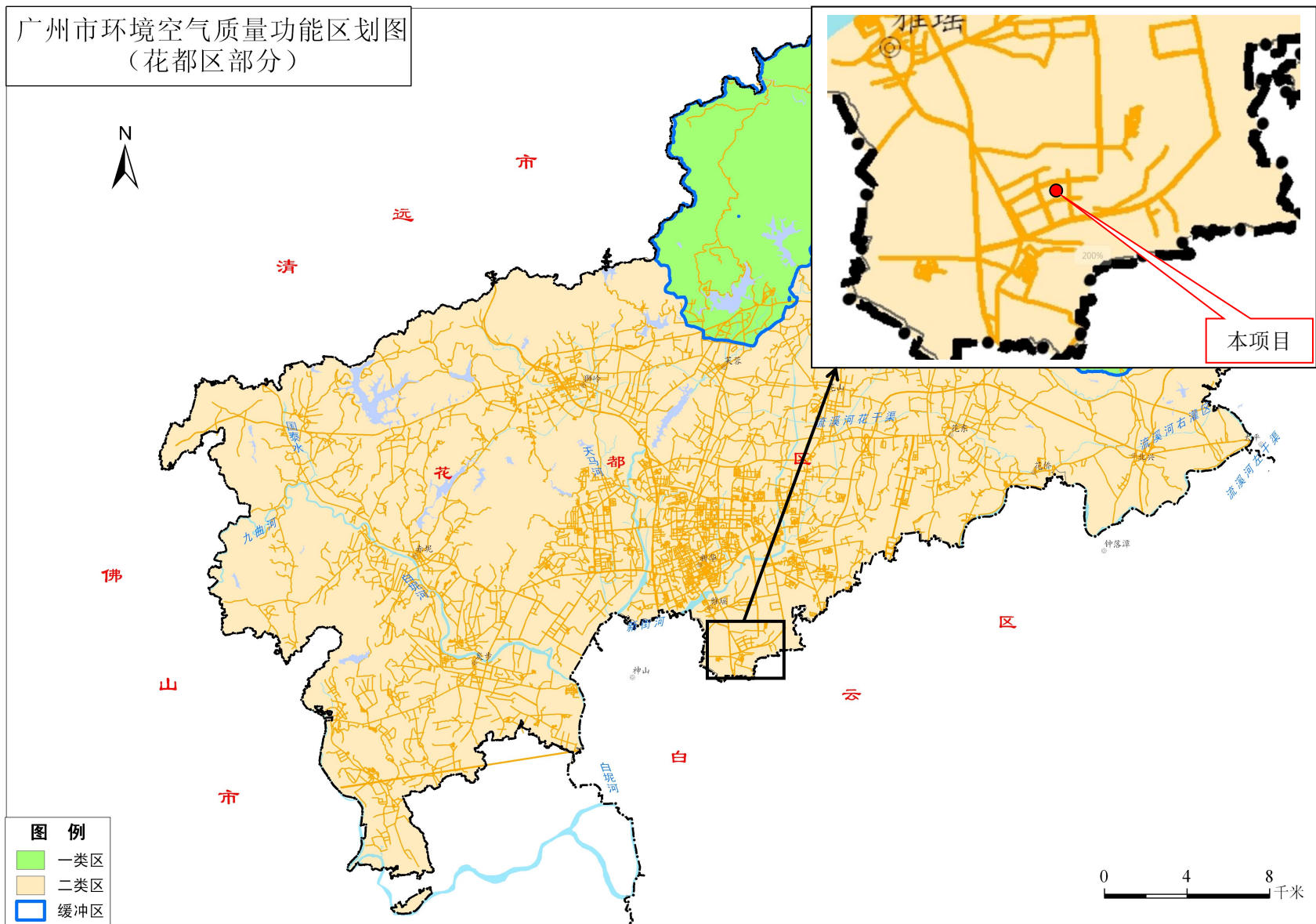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四周卫星图



附图 3-1：总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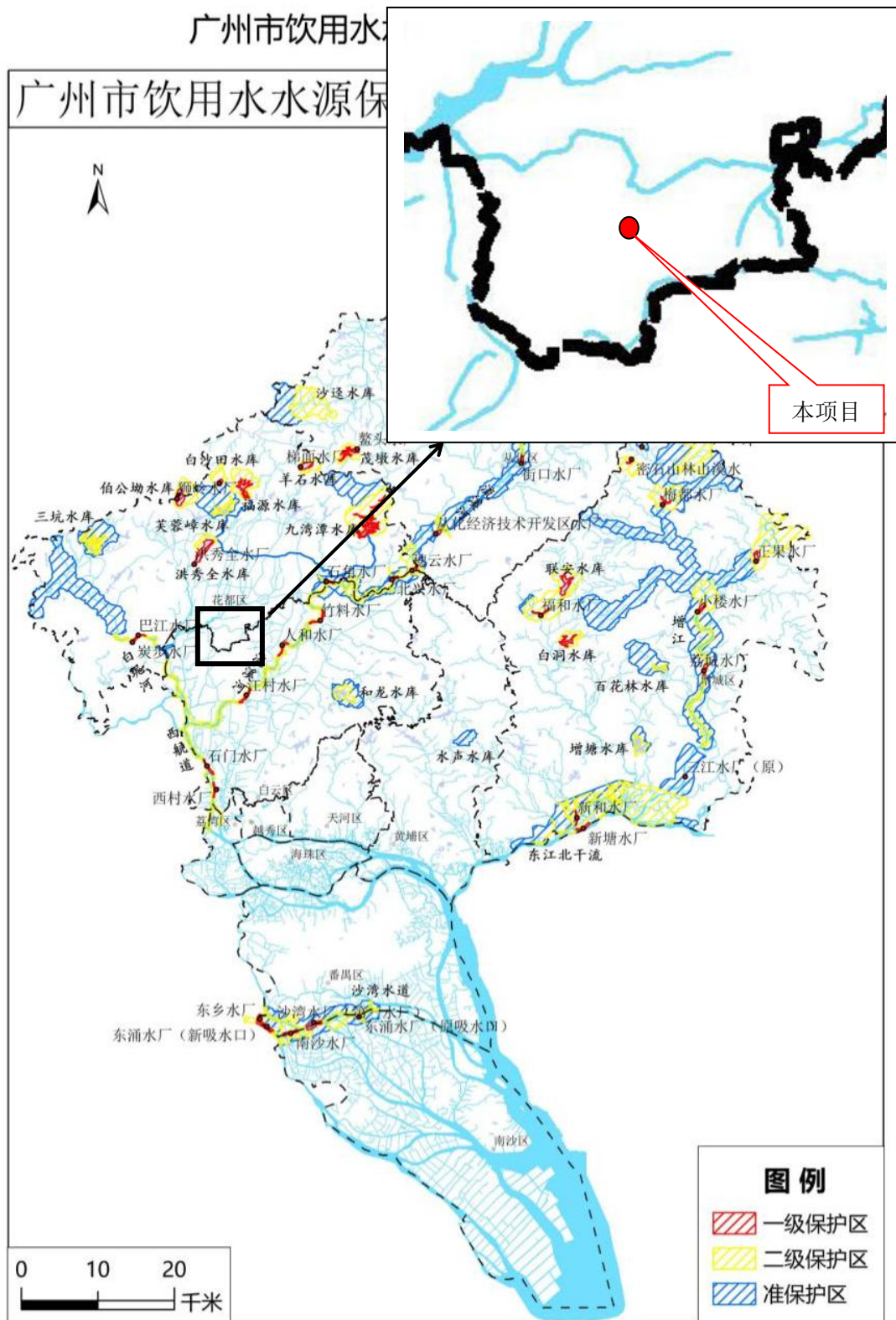
附图 3-2：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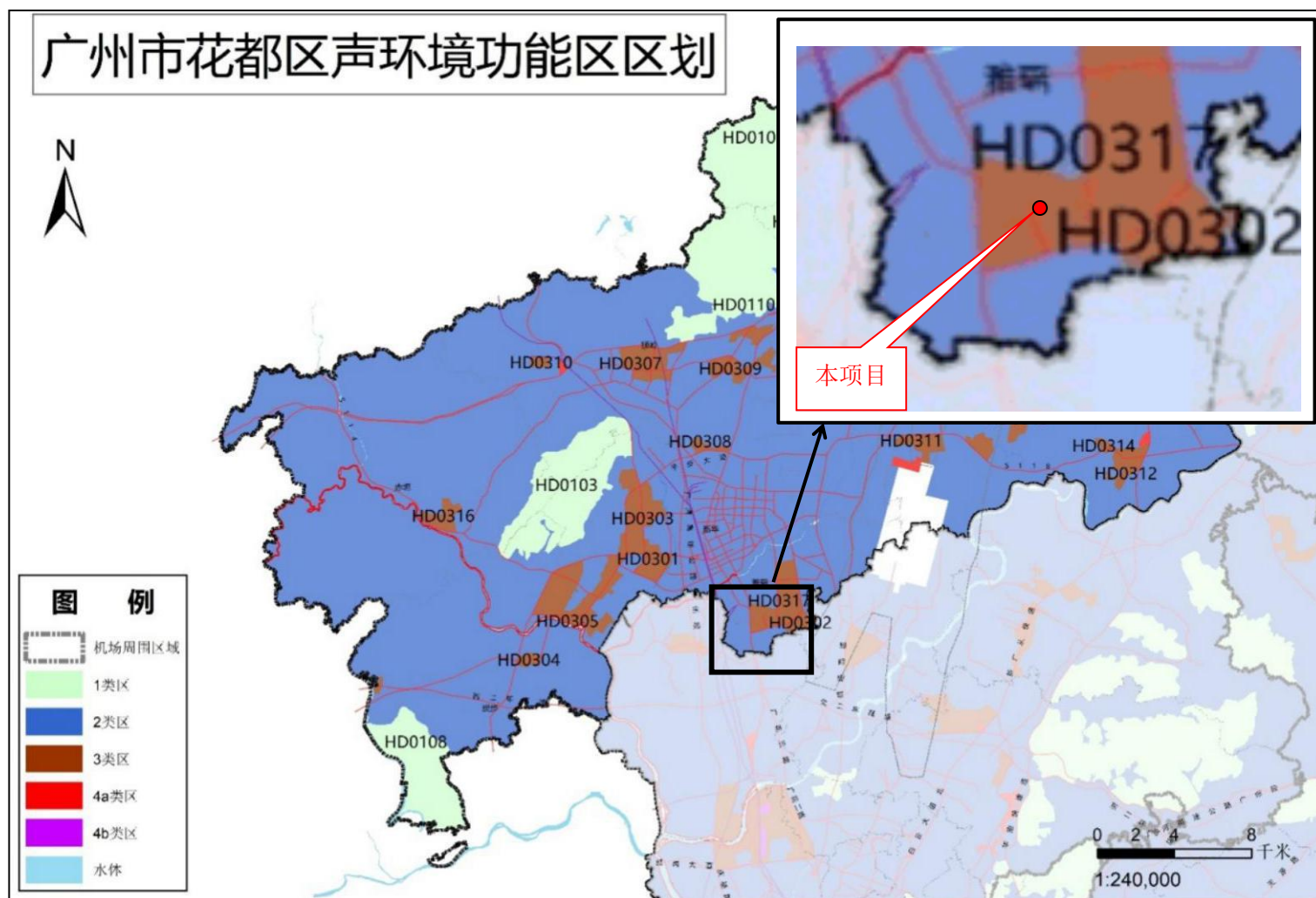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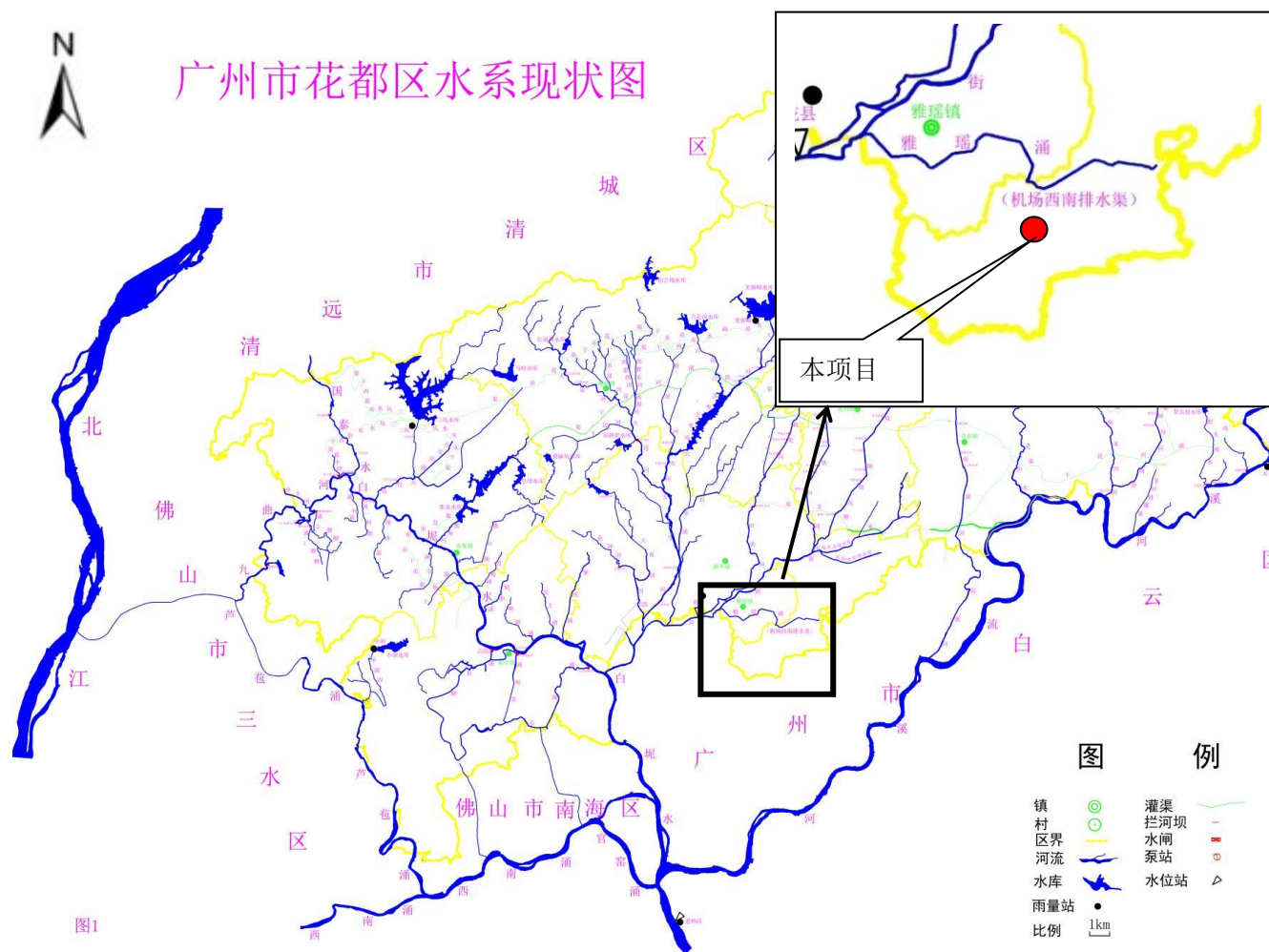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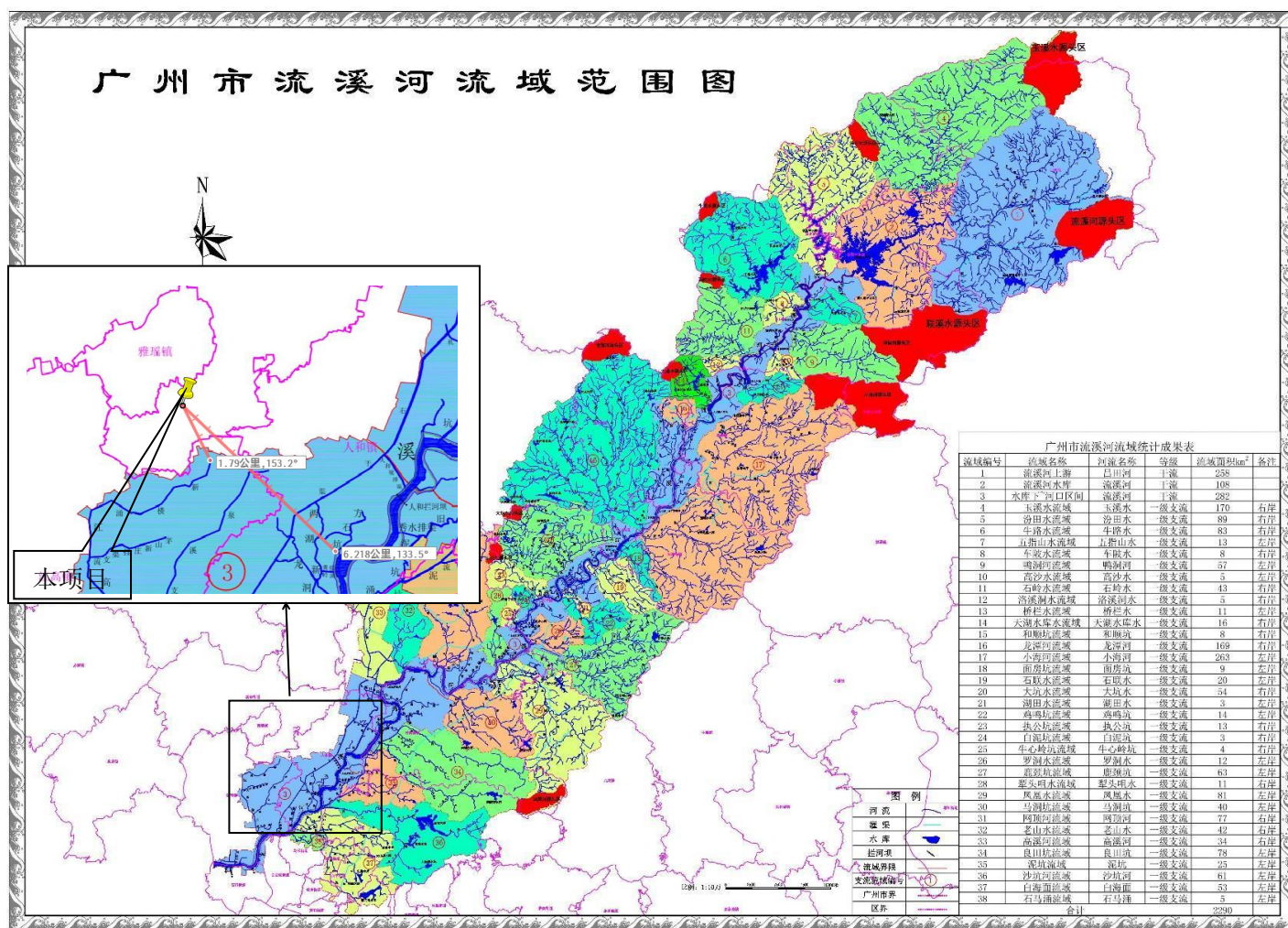
附图 6：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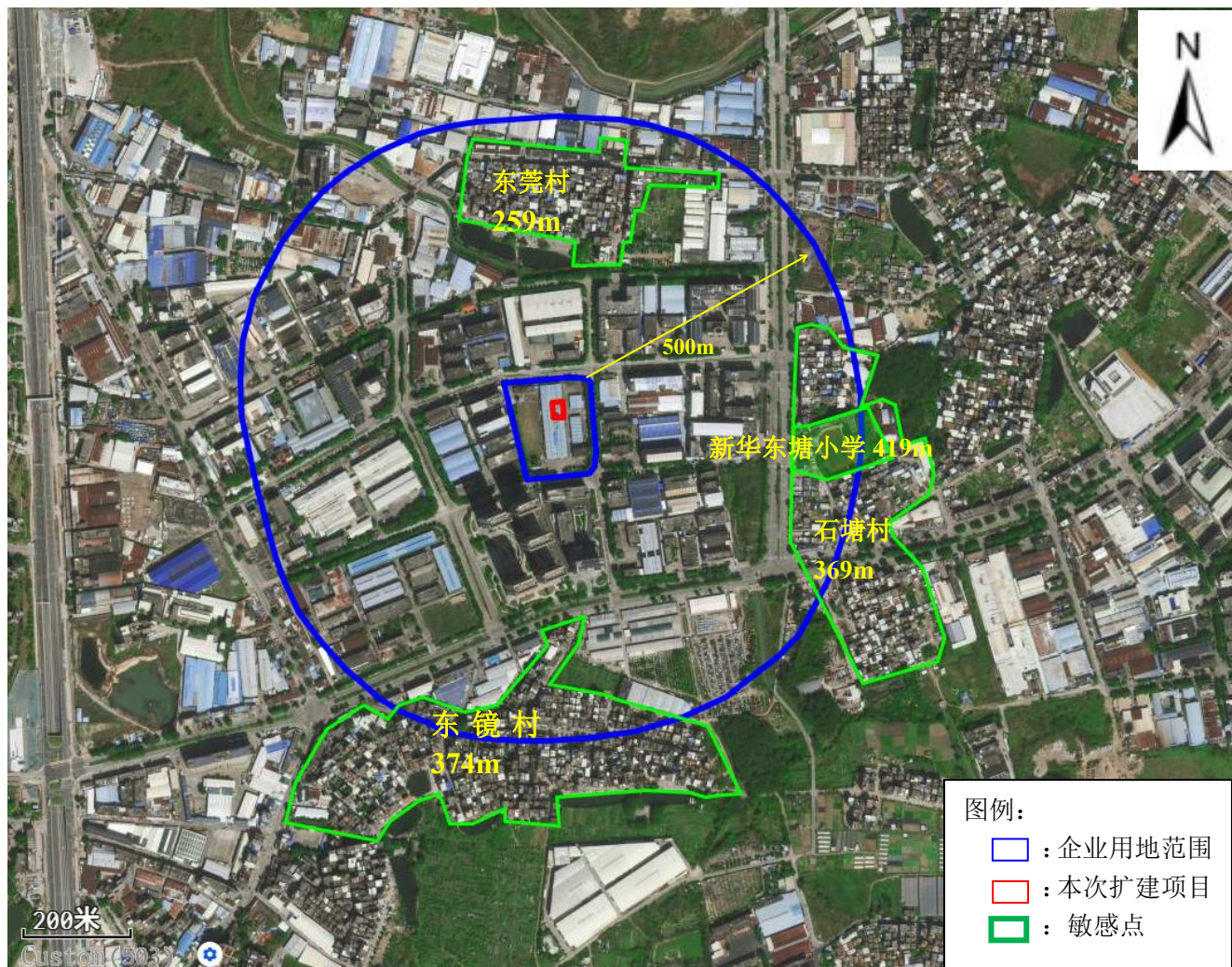
附图 7：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附图 9：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及距离图



附图 10: 以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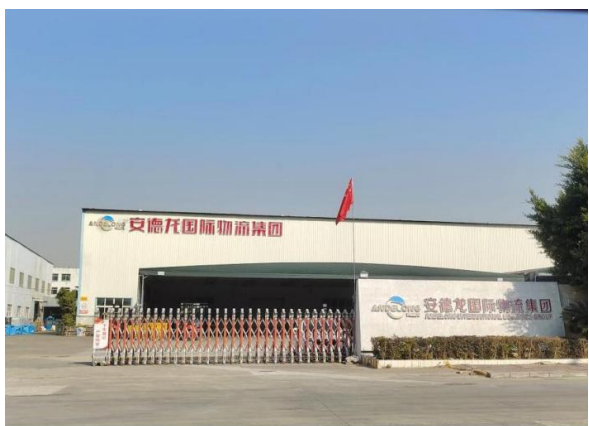
东面-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南面-时代云港商业中心



西面-广东优派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北面-安德龙国际物流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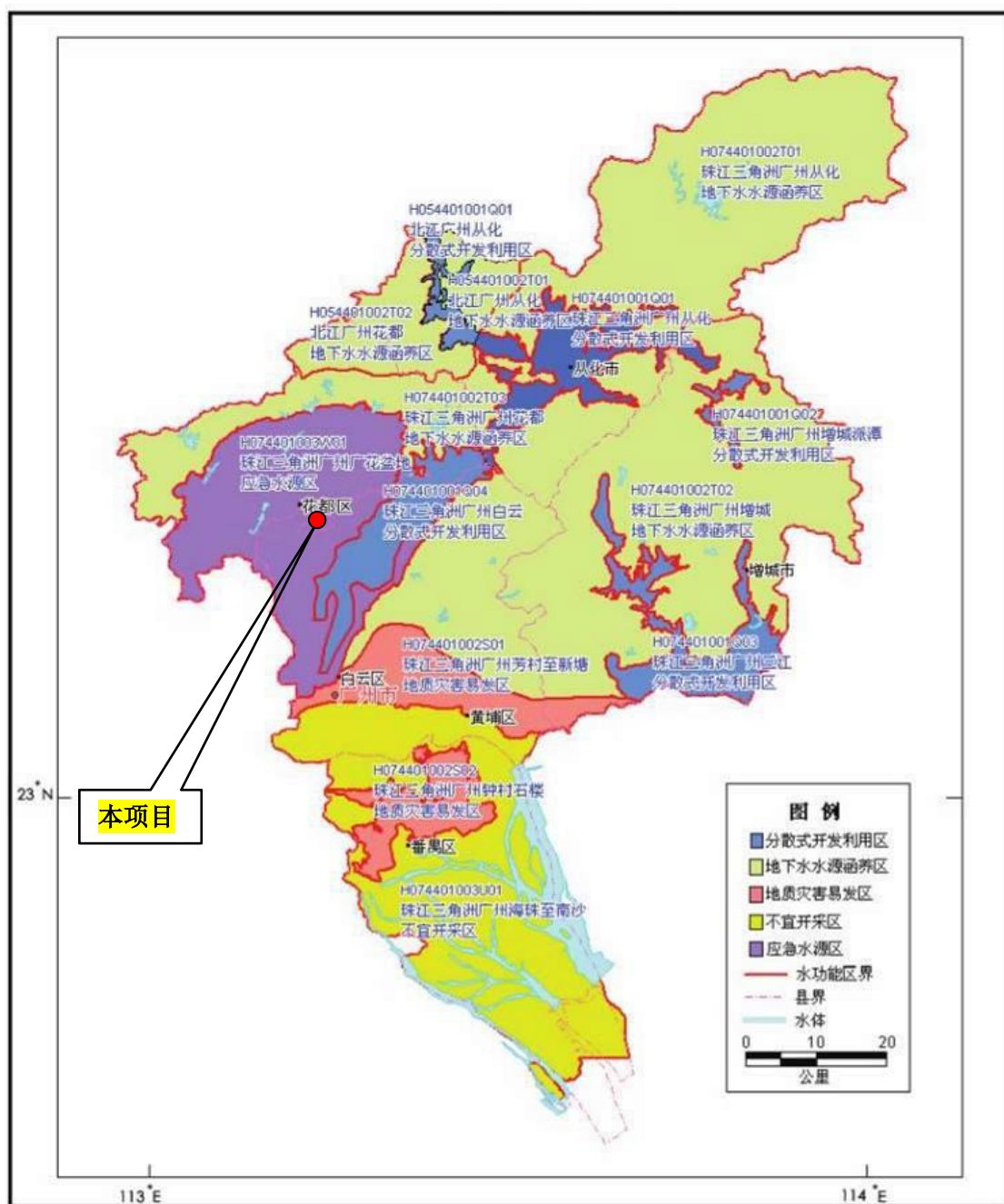


TPU 生产线现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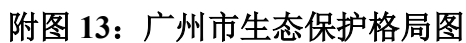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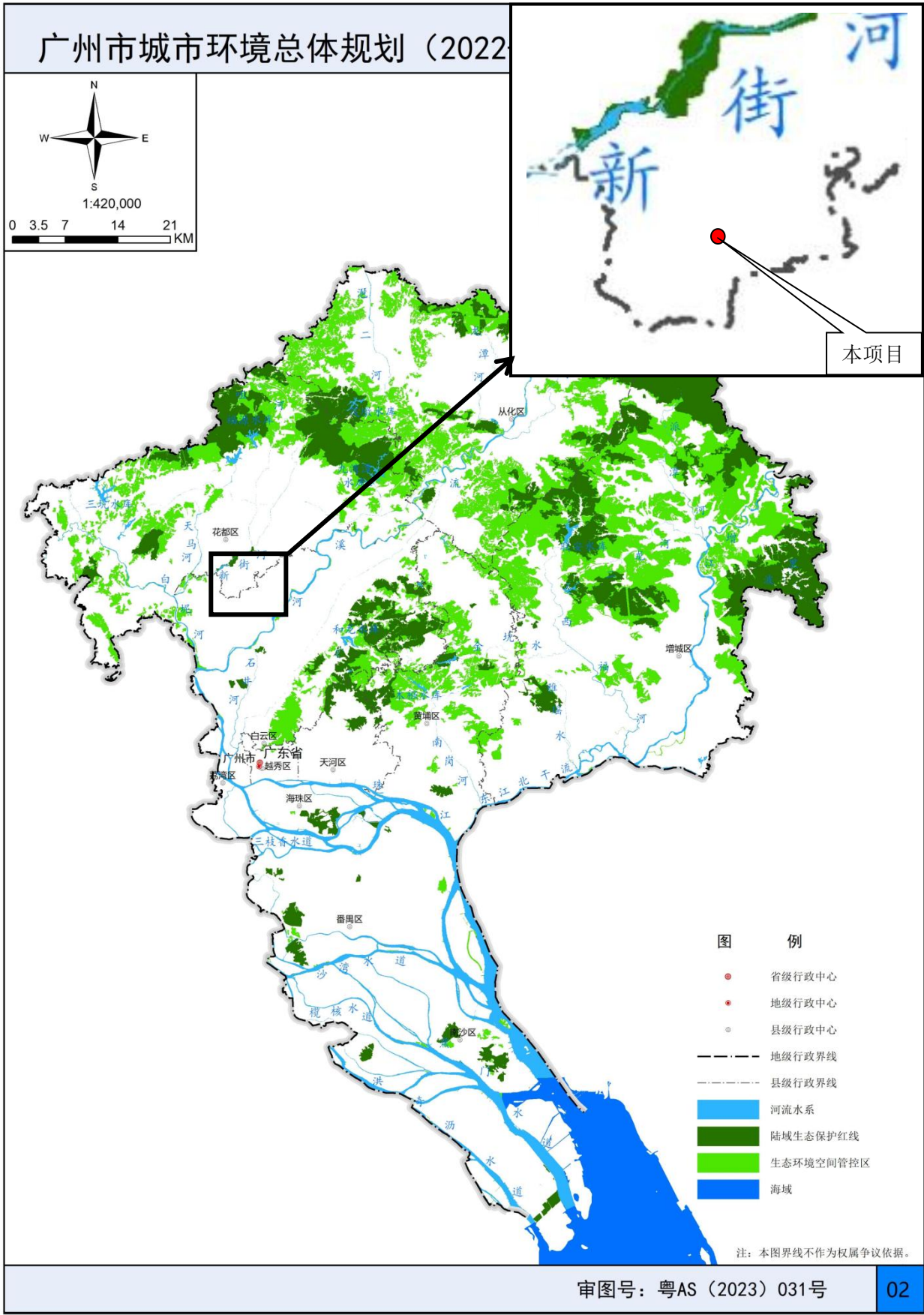
附图 11：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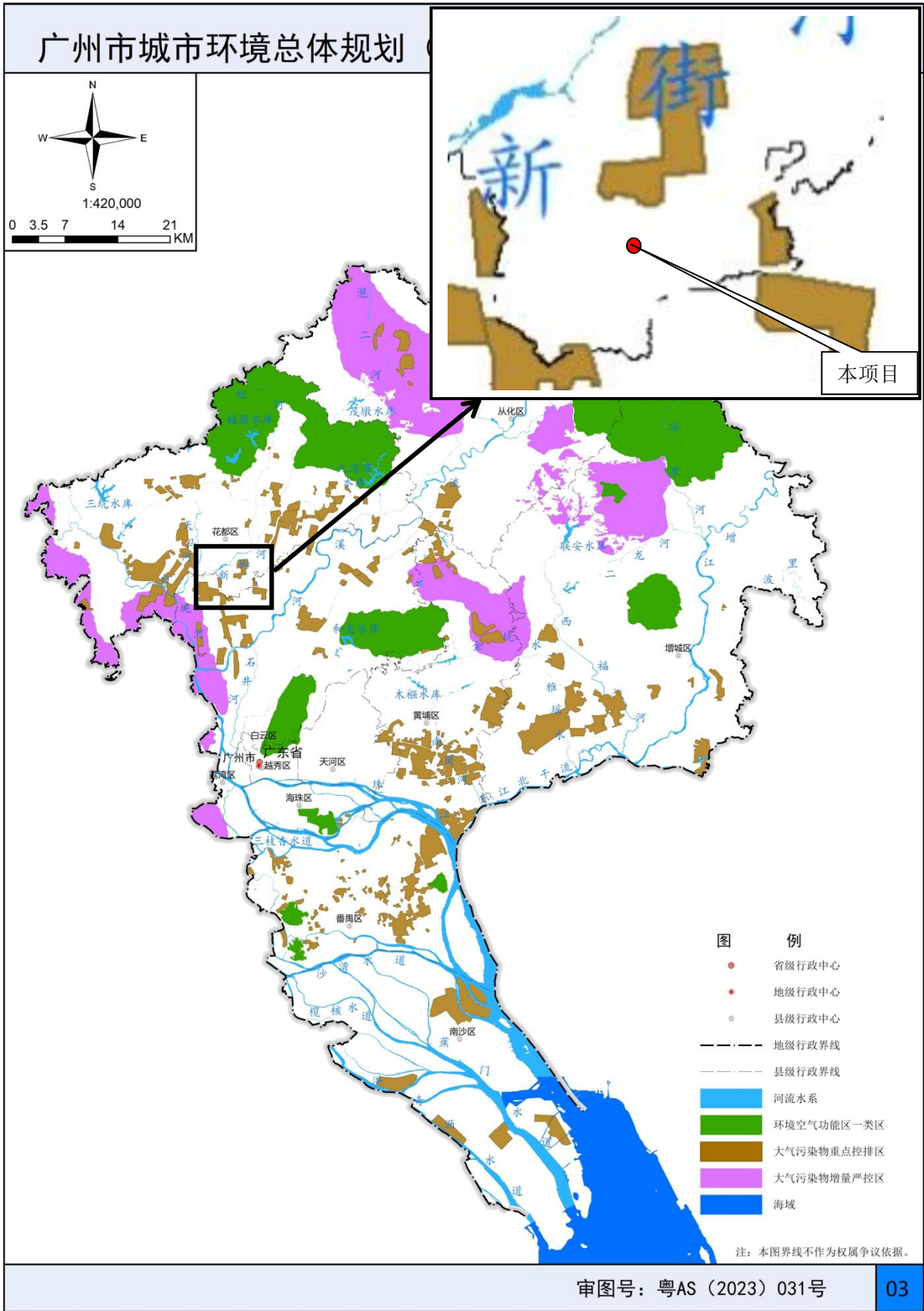


附图 12：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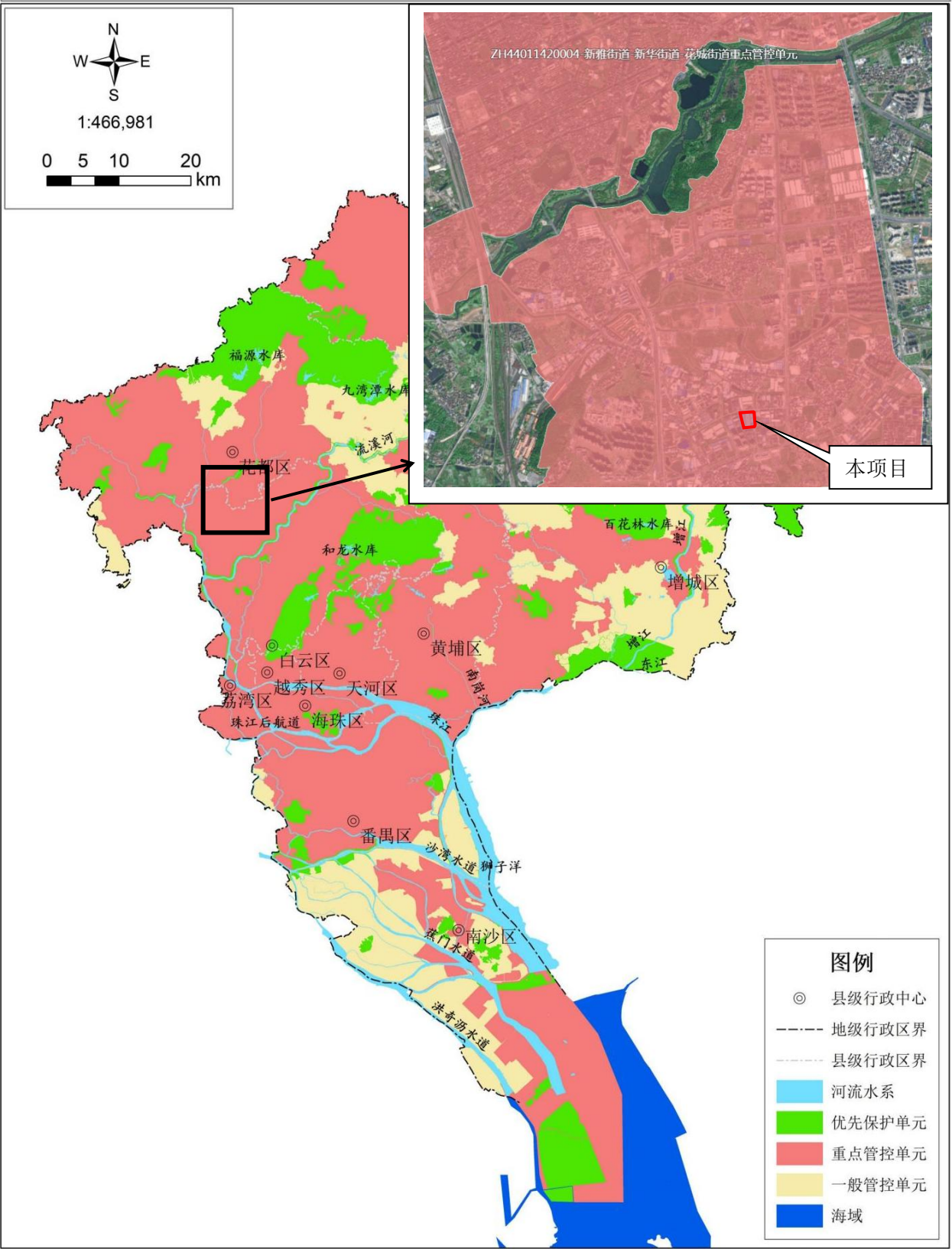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5：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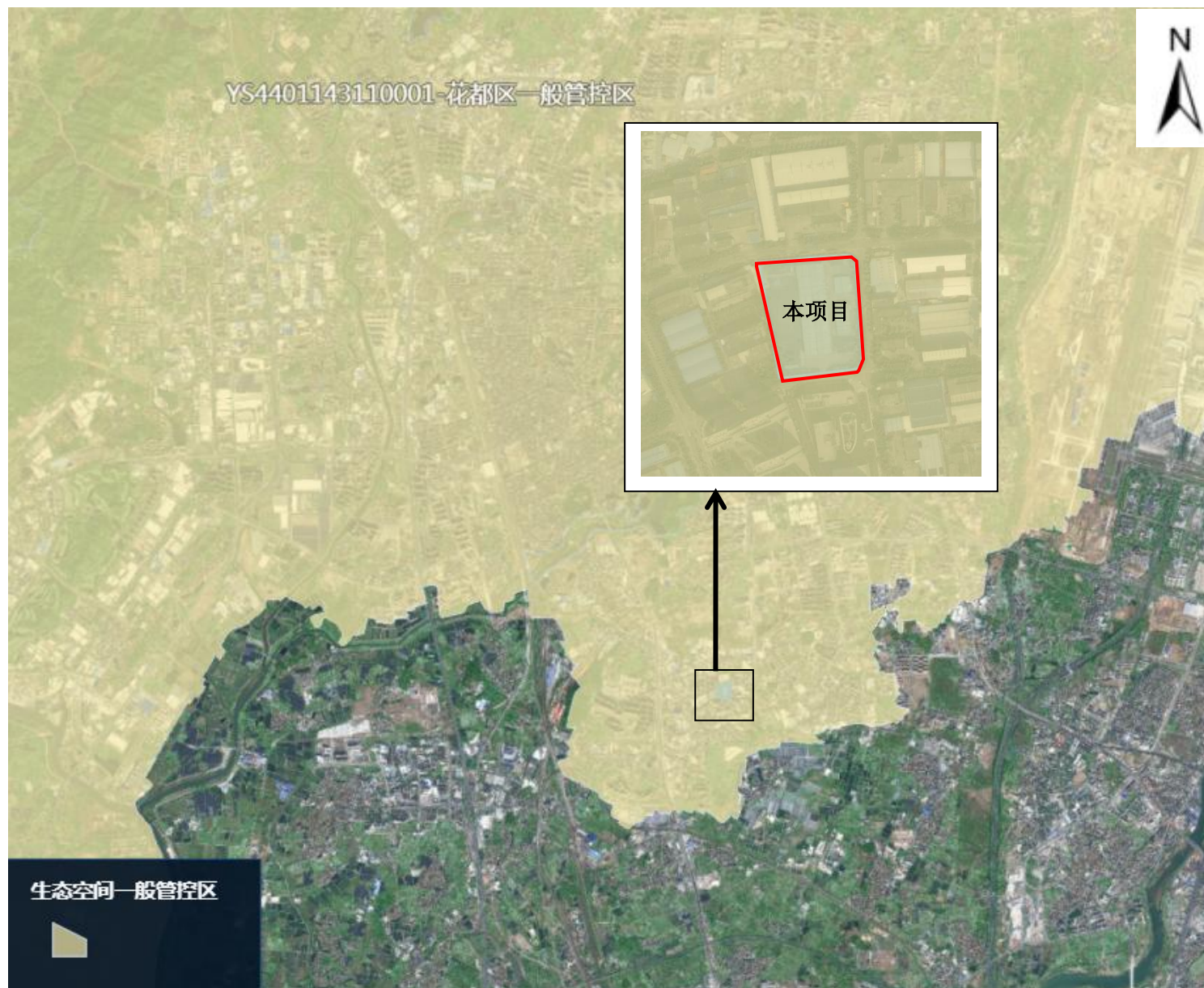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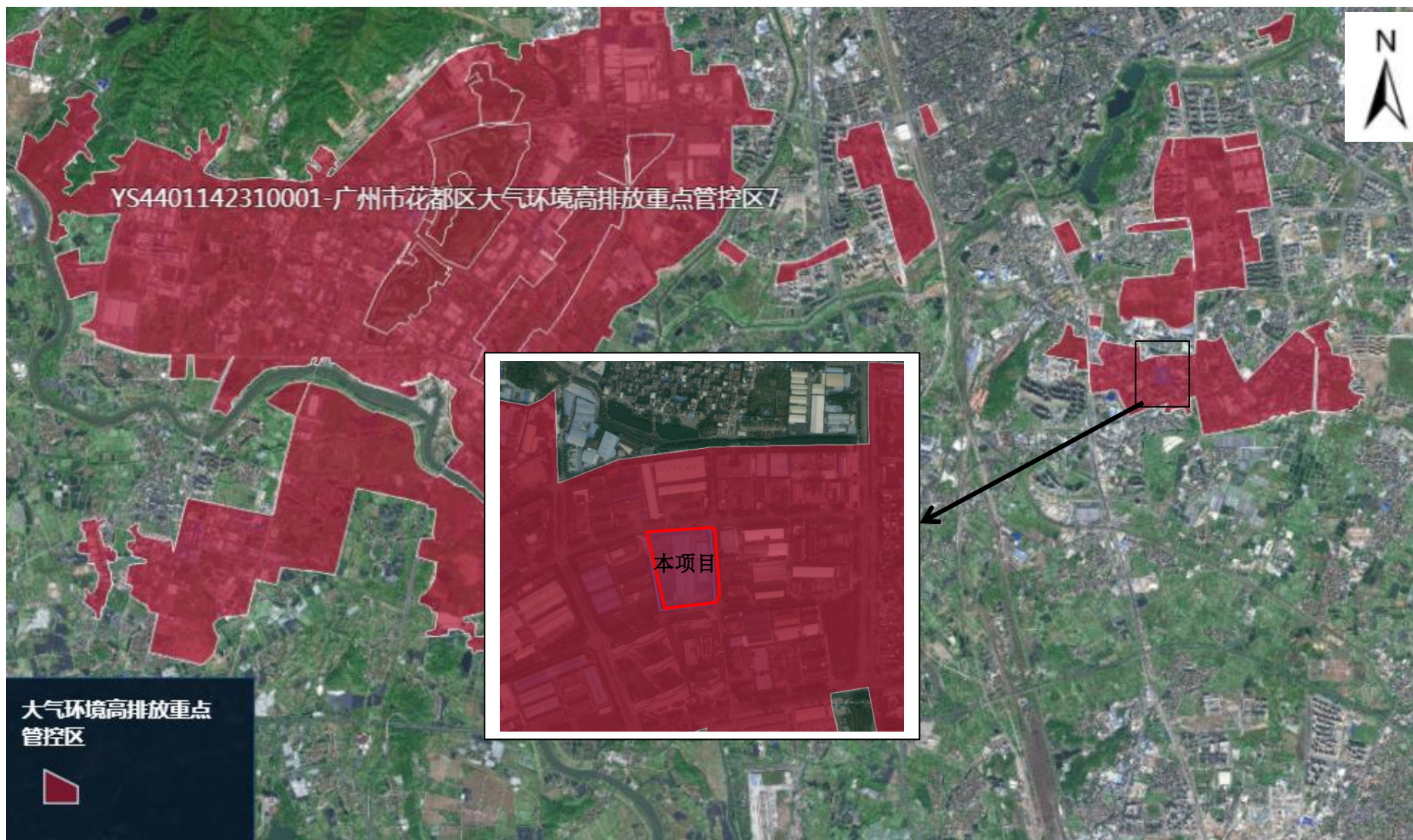
附图 17（1）：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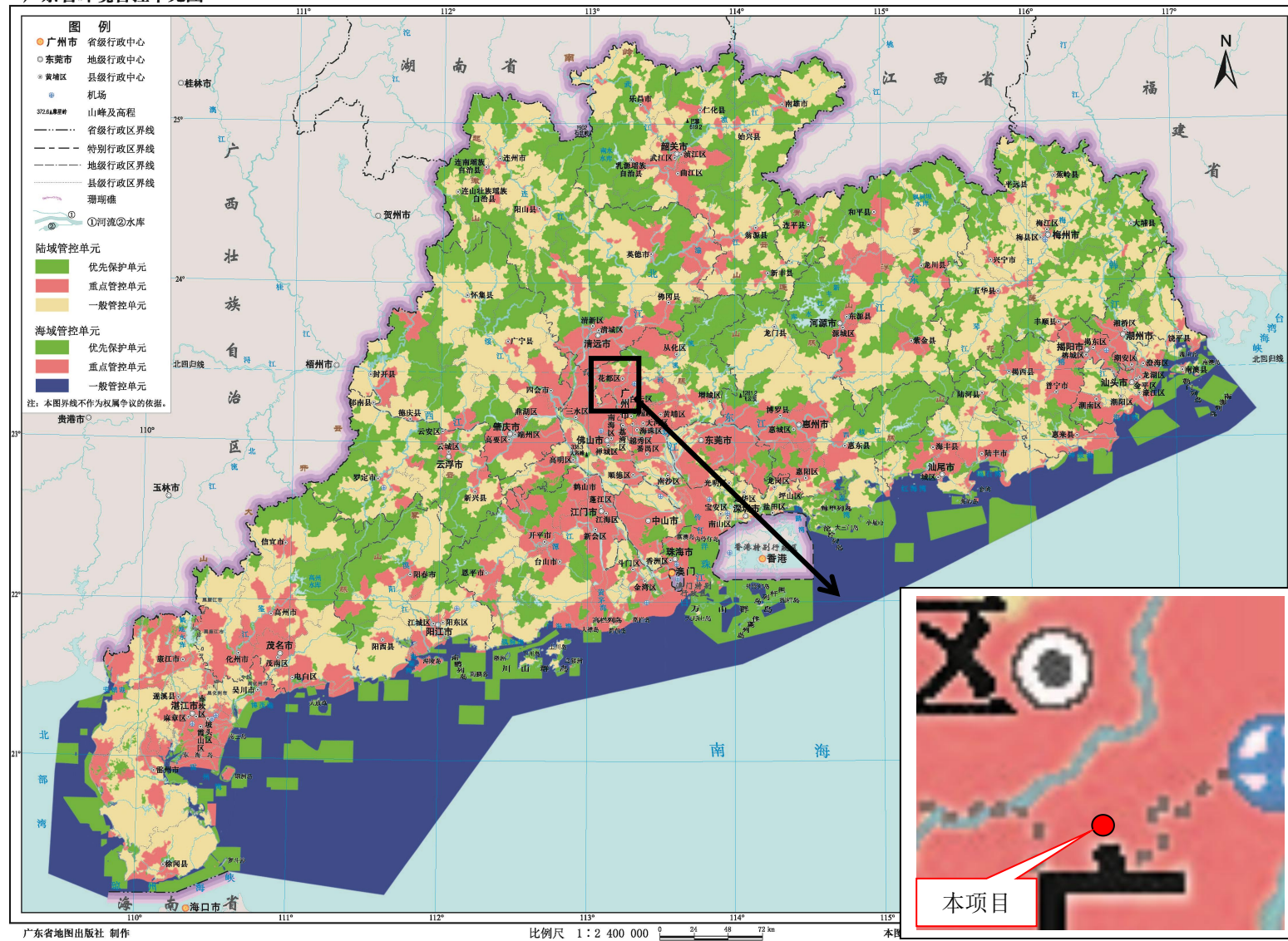


附图 17（3）：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7（4）：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